

 杏一 medFirst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175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年報之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杏一官網 <http://www.medfirst.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魏子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97-0761

電子郵件信箱／ir@medfirs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定睿

職稱／商場營運處協理

電話／(03)397-0761

電子郵件信箱／ir@medfirst.com.tw

總公司所在地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94 號 1、2 樓

電話／(03)397-076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資訊

無

公司網址

www.medfirs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致股東報告書

去(2017)年全球經濟同步好轉，復甦腳步更加穩固，全球各區經濟溫和成長。回顧台灣過去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才開始出現循環性的回溫，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017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86%，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GDP) 落在 2%至 2.5%間，且受惠於稅改和薪資政策影響，消費者支出將正向成長。

截至 2017 年底為止，杏一在海峽兩岸開展之門市累積達到 243 間，全年合併營收達 43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稅後淨利 0.88 億元，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30%~31%。展望 201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劃 2.0 的推動，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期望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且連續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本公司今年度門市核心營運主軸，不僅持續鞏固醫院型門市的領先地位，更將加速擴展社區型門市，並強化社區型門市商品及客源調整操作，除實體門市以外，也將持續強化電商銷售業務，2017 年成長率高達 53%；同時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升營業量體及管理、組織優化。今年我們將持續尋求台灣及大陸之同業或異業的投資合作機會，集結更多的資源來提升公司服務價值，並提供民眾更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及醫材提供，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與提供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4,324,407	4,109,619	214,788	5.23%
營業毛利	1,306,766	1,250,944	55,822	4.46%
營業淨利	113,656	106,894	6,762	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	18,056	-19,628	-108.71%
稅前淨利	112,084	124,950	-12,866	-10.30%
本期淨利	88,795	101,091	-12,296	-12.16%
每股盈餘	3.29	4.04	-0.75	-18.56%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4	54.43
	平均收現日數(日)	9	7
	存貨週轉率(次)	4.51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3.84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8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2	7.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2.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1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69	49.5
	純益率(%)	2.05	2.46
	每股盈餘(元)	3.29	4.04

3. 財務收支情形

201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90,254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68,133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38,237仟元，總計2017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60,358仟元，最主要之投資支出為物流倉建置支出，未來，預計新展門市可帶來顯著之營收增長。

4.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2017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導入社群系統，邁向新零售時代。
2. 自行展店與購併合作二路並進，加速拓大通路據點。
3. 智慧化物流中心興建，厚植通路發展的後勤基礎。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麗如



總經理 蔡德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5月7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79年	12月 創立杏一醫療儀器行，第一家醫療用品門市設立
81年	05月 設立杏一有限公司，資本額5,000仟元
87年	01月 更名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1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突破10家 01月 導入商業自動化系統及24小時真人客戶服務專線 07月 現金增資20,000仟元，資本額增為25,000仟元
88年	10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突破20家
89年	12月 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增為55,000仟元
91年	08月 通過ISO9001認證 10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突破50家 11月 杏一發展商場統包經營模式
92年	01月 CRM客戶管理系統建立 11月 現金增資25,000仟元，資本額增為80,000仟元
94年	04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突破100家 12月 獲頒經濟部商業司「連鎖加盟業總部評鑑優等」
95年	07月 通過GSP優良服務認證 12月 獲頒GSP標竿企業全國第一 12月 業界首創，7天內退换货服務 12月 發展大陸市場，拓展華人世界更縝密的服務網 12月 現金增資20,000仟元，資本額增為100,000仟元
97年	11月 獲頒連鎖加盟導入數位學習三年績優企業
98年	01月 現金增資28,297仟元及盈餘轉增資21,703仟元， 資本額增為150,000仟元 12月 杏一自有商品上架販售
99年	02月 盈餘轉增資7,016仟元，資本額增為157,016仟元 06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突破150家 08月 獲頒經濟部商業司「台灣優良品牌獎」 09月 盈餘轉增資3,984仟元，資本額增為161,000仟元
100年	01月 現金增資34,000仟元，資本額增為195,000仟元 08月 盈餘轉增資11,700仟元，資本額增為206,700仟元 12月 獲頒經濟部商業司「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 門市店數突破160家
101年	01月 投資&建立「杏一物流營運中心」 05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06月 獲頒「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獎 08月 盈餘轉增資16,000仟元，資本額增為222,700仟元 11月 獲頒GSP優良服務認證之特優企業殊榮



年度	大事紀
101年	12月 Medfirst 氣墊床通過 2012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且獲頒 2012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之醫療保健器材類/醫療器材組銅獎。 12月 12月 21 日登錄興櫃正式掛牌
102年	01月 杏一網路商城上線 03月 杏一物流營運中心正式啟用 06月 獲頒「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獎 09月 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店數達到 170 家
103年	01月 通過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 GSP 認證實施規章」 04月 4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 05月 現金增資 29,700 仟元，資本額增為 252,400 仟元
104年	01月 通過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 GSP 認證實施規章」 11月 11月 12 日推出「杏 e 禮讚」App，跨入行動商務與線上線下整合服務(020) 12月 麗德電子血壓計通過 2015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 12月 兩岸門市店數達到 200 家
105年	07月 獲頒「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獎
106年	0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03月 榮獲 Yahoo! 2017 年金店獎及優良商店 03月 兩岸門市店數達到 224 家 03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 282,400 仟元 04月 公司治理評鑑榮獲前 5% 佳績 06月 取得 ISO9001:2015 證照 12月 榮獲 2017 全國商店優良傑出店長 12月 兩岸門市店數達到 243 家
107年	01月 榮獲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全國聯合會「優良商號」 04月 榮獲 2017 連鎖業績優服務人員「服務天使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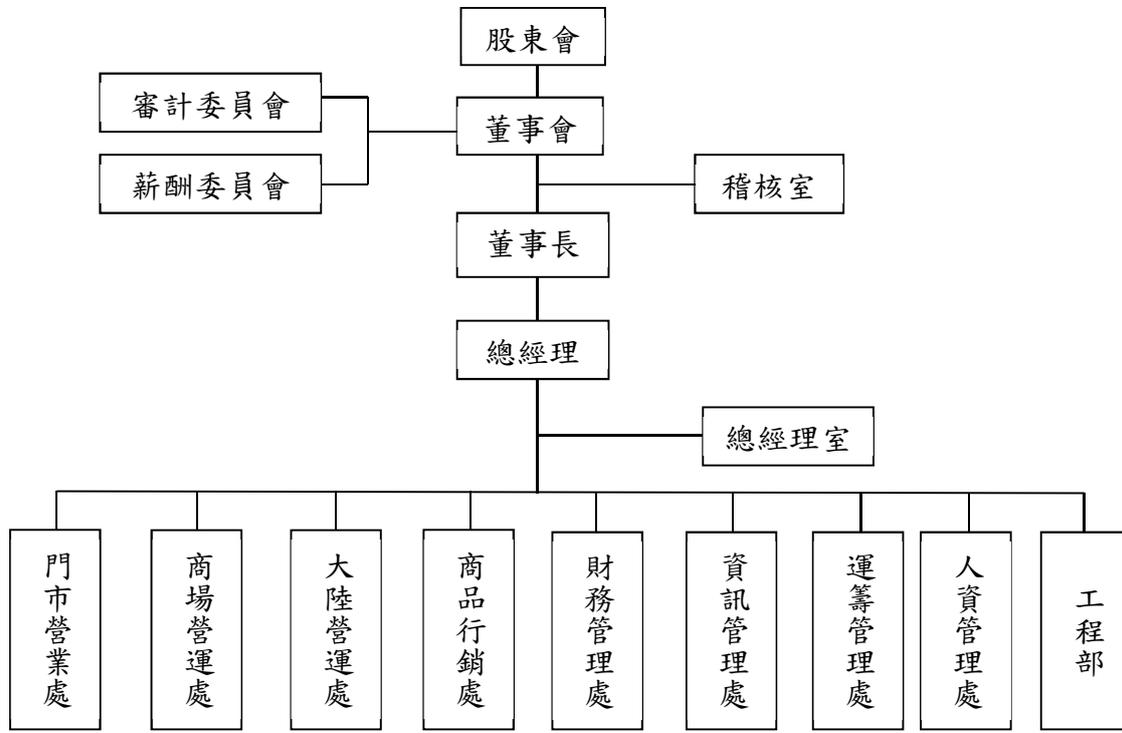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控之有效性，擬定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作成稽核報告、追蹤異常或建議事項之改善確認，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門市營業處	建立門市發展策略與經營管理 負責門市經營指導與作業協調，完成年度營業及獲利目標。
商場營運處	處理各機關之商場統包相關業務，執行商場之統合開發及經營管理
大陸營運處	大陸業務發展經營、各項業務執行
商品行銷處	產品採購開發及品牌經營策略之規劃執行
財務管理處	綜理公司財務調度、銀行往來、股務作業、短中長期資金規劃管理作業。 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作業。
資訊管理處	資訊系統、網路、前後台硬體設備規劃建置/維護及推廣 企業流程再造及營運數據分析、雲端服務及資訊創新科技應用導入
運籌管理處	統籌物流倉之各項作業運作與服務品質監控
人資管理處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 總務、資產之管理與維護
工程部	統籌各項工程之探勘測量、設計及督核施工品質。 工程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6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一>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陳麗如	女	106/6/14	3	100/6/29	1,832,274	6.49%	1,832,274	6.49%	1,657,884	5.87%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政治大學企管班	<註一>	董事及總經理	蔡德忠	配偶
董事 法人股東	台灣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	106/6/14	3	100/6/29	9,252,238	32.76%	9,252,238	32.76%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台灣	蔡德忠	男	106/6/14	3	100/6/29	1,657,884	5.87%	1,657,884	5.87%	1,832,274	6.49%	-	-	高雄第一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復旦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註一>	董事長	陳麗如	配偶
董事 法人代表	台灣	魏子文	男	106/6/14	3	103/6/25	56,228	0.20%	56,228	0.20%	17,426	0.06%	-	-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註一>	-	-	-
董事	台灣	李弘暉	男	106/6/14	3	103/6/25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管理所博士	<註一>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曾盛誠	男	106/6/14	3	101/7/11	-	-	-	-	-	-	-	-	明志工專工業設計科	<註一>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清恩	男	106/6/14	3	101/7/11	-	-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科	<註一>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淑卿	女	106/6/14	3	101/7/11	-	-	-	-	-	-	-	-	台大會研所碩士、東吳法研所碩士	<註一>	-	-	-

【註一】各董事之主要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下表



姓名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麗如	林口長庚醫院內科副護理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蔡德忠	長庚醫院課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魏子文	國防部軟體發展中心組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門市營業處協理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商品行銷處協理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運籌管理處協理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資訊管理處協理	
李弘暉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震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領導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	
	元智大學人事室主任	
	遠東集團遠東百貨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盛誠	台塑汽車副總經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
	南亞工務部副經理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江西升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葉清恩	實用稅務出版社總編輯/總經理	台灣企業經營智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眾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恩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淑卿	北市國稅局7等審查稅務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政部賦稅署稽查	中國租稅研究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勤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陳麗如(60.09%)
	蔡德忠(39.9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麗如	-	-	✓	✓	-	-	-	-	-	✓	-	✓	✓	-
蔡德忠	-	-	✓	-	-	-	-	-	-	✓	-	✓	-	-
魏子文	-	-	✓	-	-	✓	✓	✓	-	✓	✓	✓	-	-
李弘暉	✓	-	-	✓	-	✓	✓	✓	✓	✓	✓	✓	✓	-
曾盛誠	-	-	✓	✓	✓	✓	✓	✓	✓	✓	✓	✓	✓	-
葉清恩	-	-	✓	✓	✓	✓	✓	✓	✓	✓	✓	✓	✓	-
楊淑卿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一>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蔡德忠	男	85/5/1	1,657,884	5.87%	1,832,274	6.49%	-	-	高雄第一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復旦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魏子文	男	100/7/18	56,228	0.20%	17,426	0.06%	-	-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註一>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定睿	男	88/7/2	81,649	0.29%	-	-	-	-	元智大學資管系	<註一>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孟宏	男	99/9/27	83,342	0.3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註一>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智遠	男	106/01/03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註一>	無	無	無

<註一>各經理人之主要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下表

姓名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蔡德忠	長庚醫院課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魏子文	國防部軟體發展中心組長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門市營業處協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商品行銷處協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運籌管理處協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資訊管理處協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王定睿	華茂科技程式設計師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陳孟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鄭智遠	信義房屋人力資源部經理 玉山證券管理處專員 玉山銀行人力資源處高級辦事員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麗如	-	-	-	-	2,656	2,656	350	350	33.13	33.13	7,851	7,851	79	79	1,241	-	1,241	-	13.42	13.42	-
董事 法人股東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蔡德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魏子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弘暉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盛誠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清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業經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 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陳麗如、蔡德忠、 魏子文、李弘暉、 楊淑卿、曾盛誠、 葉清恩	陳麗如、蔡德忠、 魏子文、李弘暉、 楊淑卿、曾盛誠、 葉清恩	李弘暉、曾盛誠、 葉清恩、楊淑卿	李弘暉、曾盛誠、 葉清恩、楊淑卿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陳麗如、蔡德忠、 魏子文	陳麗如、蔡德忠、 魏子文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		員工酬勞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德忠	3,159	3,159	79	79	837	837	1,241	0	1,241	0	5,316	5,316	0
副總經理	魏子文													

註：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業經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德忠、魏子文	蔡德忠、魏子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蔡德忠	-	1,443	1,443	1.59%
	副總經理	魏子文				
	協理	王定睿				
	協理	陳孟宏				
	協理	賴衍瑞(註)				
	協理	鄭智遠				

註：賴衍瑞協理於106/11/17解任，未領取員工酬勞。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勞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勞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勞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勞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006	3.31%	3,006	3.39%	3,274	3.21%	3,274	3.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16	5.86%	5,316	5.99%	6,377	6.25%	6,377	6.31%
合計	8,322	9.17%	8,322	9.37%	9,651	9.46%	9,651	9.5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 -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7%以下為董事酬勞。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董事長之薪資、全體董事之報酬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相關營運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4)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為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麗如	8	0	100.00%	-
董事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德忠	8	0	100.00%	-
董事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子文	8	0	100.00%	-
董事	李弘暉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曾盛誠	8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葉清恩	8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楊淑卿	8	0	100.00%	(註)

註：106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三位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2/7	第九屆 第19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財務預算。	無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人資管理處主管新任追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3/23	第九屆 第20次	1.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提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105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提請選舉。 12. 通過決議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並確定應選名額。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14. 通過董事會召集106年度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蔡德忠、魏子文)迴避參與有關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之討論及表決。 2. 董事長(陳麗如)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無
106/4/28	第九屆 第21次	1.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及通過提名案。 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6/6/14	第十屆 第1次	1. 依據公司法辦理董事長選任，請本屆新任董事選任董事長。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陳麗如女士擔任第十屆董事長	無
106/6/30	第十屆 第2次	1.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4. 本公司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6/8/14	第十屆 第3次	1. 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6/11/10	第十屆 第4次	1. 本公司對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2.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3.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12/27	第十屆 第5次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薪酬提案。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長薪酬提案。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理人薪酬提案。 4. 民國10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案。 6.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案。 7. 遠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蔡德忠、魏子文)迴避參與有關經理人薪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董事長(陳麗如)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無
<p>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可參閱上述第 1. 點之內容。</p> <p>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3.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p> <p>3.2 本公司於 104 年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p> <p>3.3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民國 106 年度共召開八次董事會，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p> <p>3.4 本公司為應電子投票政策，將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合計開會次數合計為6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盛誠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葉清恩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3/23	第一屆 第15次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無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4/28	第一屆 第16次	◎決議結果：除下列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蔡德忠、魏子文)迴避參與有關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之討論及表決。 2. 董事長(陳麗如)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無
		1.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6/14	第二屆第1次	1. 選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一致推選曾盛誠委員擔任第二屆審委會召集人。	無
106/6/30	第二屆第2次	1.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6/8/14	第二屆第3次	1.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6/11/10	第二屆第4次	1.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3.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3.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可參閱上述第 1. 點之內容。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式及結果等）：
 - 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事項，不定期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各獨立董事討論內部稽核結果，各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3.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6 年度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共出席三次，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溝通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各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增訂「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及公司官網上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內控制度/融資循環/股務 作業已明訂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內部股務 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 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皆清楚 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 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 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規範」及「關 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遵循此規 定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 理辦法」中，已明訂禁止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第5 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 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 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禁止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修訂「董事 選舉辦法」，增加董事會成員組成 應考量多元化等內容，並於104 年6月29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106年度進行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改選，考量多元化方針，其專業 知識及技能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984 1225 2065">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專業背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麗如</td> <td>女</td> <td>產業知識</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陳麗如	女	產業知識	無差異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陳麗如	女	產業知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經營管理</td> </tr> <tr> <td>蔡德忠</td> <td>男</td> <td>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td> </tr> <tr> <td>魏子文</td> <td>男</td> <td>電子資訊 經營管理</td> </tr> <tr> <td>李弘暉</td> <td>男</td> <td>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td> </tr> <tr> <td>曾盛誠</td> <td>男</td> <td>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td> </tr> <tr> <td>葉清恩</td> <td>男</td> <td>財務會計</td> </tr> <tr> <td>楊淑卿</td> <td>女</td> <td>財務會計 法律知識</td> </tr> </table>			經營管理	蔡德忠	男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魏子文	男	電子資訊 經營管理	李弘暉	男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曾盛誠	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葉清恩	男	財務會計	楊淑卿	女	財務會計 法律知識	
		經營管理																							
蔡德忠	男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魏子文	男	電子資訊 經營管理																							
李弘暉	男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曾盛誠	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葉清恩	男	財務會計																							
楊淑卿	女	財務會計 法律知識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初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議事單位依據法令遵循及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據以評核上年度董事會績效。 106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考核、議事單位評估結果皆符合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法性及獨立性,由股務單位依「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一、適法性:會計師資格、執業登記、會計師公會之合法性、簽證資格等。 二、獨立性:是否執行有利害關係之業務、收受規定外之酬金、不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招攬業務、洩漏業務秘密、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分享利益之關係等。 其評核結果確認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滿足適法性及獨立性，並於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陳孟宏協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規劃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並具備會計師資格，其業務內容包含： 1. 籌畫各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 2. 提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之議案相關文件。 3. 106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案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 4. 106年度各次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5. 106年度各次薪酬委員會議案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官網www.medfirst.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員工、顧客、社區、供應商、銀行等)，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如公司簡介、財務資訊、股東訊息、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讓員工充分反應對公司之意見。 以上管道均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其他股務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官網www.medfirst.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及時更新於投資人專區。 • 本公司委派魏子文副總擔任發言人及王定睿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對外資訊能即時及正確揭露。 • 本公司若有舉辦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及影音資訊，皆會揭露於杏一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各項福利事項，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 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提供健康檢查，透過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勞資會議讓員工直接表達意見及充分溝通，並成立員工關懷信箱 885@medfirst.com.tw 供員工尋求協助之用。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機會，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之職務，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皆依據內控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注重採購價格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合理性，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客服專線，以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106年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麗如</td> <td>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td> <td>6</td> </tr> <tr> <td>蔡德忠</td> <td>1. 東方領袖講座-實現價值之路 2.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3.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4. 企業家的經濟任務與社會責任</td> <td>13.5</td> </tr> <tr> <td>魏子文</td> <td>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td> <td>6</td> </tr> <tr> <td>李弘暉</td> <td>1.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麗如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蔡德忠	1. 東方領袖講座-實現價值之路 2.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3.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4. 企業家的經濟任務與社會責任	13.5	魏子文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李弘暉	1.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	6
董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麗如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蔡德忠	1. 東方領袖講座-實現價值之路 2.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3.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4. 企業家的經濟任務與社會責任	13.5																
魏子文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李弘暉	1.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設計國際趨勢 2.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曾盛誠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葉清恩 1.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6
			楊淑卿 1.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2. 併購前重要約定以及併購後成功關鍵、併購實務暨案例解析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 0800 專人 24 小時服務電話及官網留言信箱，依據客戶抱怨及問題回饋，即時與顧客溝通及抱怨處理，並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1. 修訂公司章程，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選舉辦法」。				
2. 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將各議案結果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及申報系統。				
(二)今年度(107)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				
1.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各次會議期別。				
2. 內部稽核人員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專業證照。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業 業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曾盛誠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葉清恩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楊淑卿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盛誠	3	0	100%	-
委員	葉清恩	3	0	100%	-
委員	楊淑卿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案由說明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3/23	第二屆第8次	1. 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2. 105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 列席主管(陳麗如、蔡德忠、陳孟宏)迴避參與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之討論及表決。	無
106/6/14	第三屆第1次	1. 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一致推選曾盛誠委員擔任第三屆薪酬會召集人。	無
106/12/27	第三屆第2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薪酬提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長薪酬提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理人薪酬提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列席主管(蔡德忠、鄭智遠)迴避參與有關經理人薪酬案之討論及表決。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列席主管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可參閱上述第1.點之內容。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4)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例如：經營會議、店長月會、勞資會議等）說明實踐社會責任之活動及方向。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其職責包含擬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年度計畫、檢討及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由總經理領導各部門推動年度計畫，年度計畫包含： 1. 擴大綠建材之運用(工程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2.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工程部) 3. 導入節能設備及電子簽核系統(資管處) 4. 持續進行公益捐贈(總經理室) 5. 舉辦公益活動各區部10場(門營處)</p> <p>於106年8月14日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後續亦持續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執行情況如下：</p> <p>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積極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其第四屆評鑑結果為排名前5%。</p> <p>2. 發展永續環境： -使用節能燈具 -貨架、櫃台回收再利用 -導入電子簽核系統 -以平板及盤點機進貨驗收 -使用低汙染電動拖板車、堆高機 -設置針具、廢電池回收筒</p> <p>3. 維護社會公益：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維護員工心健康及安全 -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晉升管道 -提供完整且專業的顧客服務 -持續舉辦公益活動，提供清寒獎學金</p> <p>4. 加強資訊揭露： -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投資人專區 -自105年度起同步公告英文重訊及建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	√		<p>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及薪酬政策、績效獎勵及獎懲標準、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同成長，且於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中，分別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之規定，通過決議發放稅前純益4%，總計新台幣4,828,537元為員工酬勞，符合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因應無紙化及提高營運效率，持續推動供應商使用電子平台進行下單及請款、使用盤點機及平板進貨驗收、前后台之公文交換改以電子表單作業、全國門市採用電子發票、撤店之貨架櫃台回收後再利用、請顧客於平板上填答滿意度調查。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係醫材護理用品通路商，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廢棄物，且各門市設置空針回收筒協助回收空針，故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門市： 1.門市招牌採用定時裝置節能，並適時調整冷氣溫度，善用風扇節能。 2.新展門市採用環保及節能標章產品，如：T5和LED燈具、變頻空調設備、空氣門等。 物流倉： 1.恆溫倉儲區設置自動捲門，常溫區於屋頂、牆面設置通風設備，經由正負壓風扇設備對流裝置形成自然通風環境，以減少冷氣及電扇用電量。 2.宿舍淋浴間熱水器採用太陽能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3.採用電動堆高機與拖板車，拒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柴油式機械汙染環境之機會，定期維護電瓶品質以維持充電效率，避免電能損耗。</p> <p>4. 近兩年度總公司碳排放總量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碳排放總量</th> <th>門市總數</th> <th>門市總評數</th> <th>平均碳排放(公噸/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5,907</td> <td>203</td> <td>5,900</td> <td>1.00</td> </tr> <tr> <td>106</td> <td>5,017</td> <td>243</td> <td>5,991</td> <td>0.84</td> </tr> </tbody> </table> <p>106年度總公司碳排放總量為5,017公噸，計算平均坪數之碳排放量為0.84(公噸/坪)，較105年度1.00(公噸/坪)減少16%，達到節能減碳年減5%之目標。</p>	年度	碳排放總量	門市總數	門市總評數	平均碳排放(公噸/坪)	105	5,907	203	5,900	1.00	106	5,017	243	5,991	0.84	
年度	碳排放總量	門市總數	門市總評數	平均碳排放(公噸/坪)															
105	5,907	203	5,900	1.00															
106	5,017	243	5,991	0.84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如：招募對象並無性別、種族、婚姻、年齡、身高、體重等限制條件，注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且制定完善的任用、薪酬、訓練、考核、升遷及福利等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本公司已明訂「申訴或檢舉管理辦法」，提供專線電話、電子郵件等申訴檢舉管道，且利用本機制均能妥善處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因物流倉頻繁使用堆高機、拖板機及空壓機等設備，屬風險性較高的場所，故每週定期進行物流倉消防巡檢及設備保養檢查，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p> <p>2.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門市零售及商場經營，為確保各員工之職場安全，每月進行職業安全、感染控制等宣導，提升員工防災知識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並定期於各商場執行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p> <p>3. 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檢查及消防演習。</p> <p>4.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5. 全省門市、商場及總公司皆依規定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p> <p>6. 全台門市皆設置門禁管制、滅火器設置、二氧化碳測量等裝置，以提供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本公司透過每日即時電子資訊系統將每月店長會議、各部門會議、經營會議、勞資會議、福委會會議、菁英會議等，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公告，以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傳達營運政策。</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例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儲備店長/專員訓練、店/組長訓練...等，亦辦理總公司/門市在職教育訓練，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優質服務，使員工能夠獲得新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擴充自我的職涯地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建置會員管理系統，相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及個人資料規範之遵循，皆明訂於會員申請書，其內容皆符合法令要求。另有關促銷活動及顧客服務(如：甲租乙還、A買B退等)，亦公佈於門市、官網、DM等，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客服專線(0800-028-328)或官網線上留言進行申訴，且已建置相關內控制度及顧客服務獎懲管理規範。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皆依據法令規定執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且已建置相關內控制度做控管。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自105年度起，針對新合作之OEM廠商進行環境影響及社會事件之評估，並採不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自105年度起，要求新合作廠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已合作廠商以電子郵件告知，且對於不合格之供應商加強管控並要求改善，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依合約進行修正，嚴重時將終止合作。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投資人專區，已依法規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例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實施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 1. 本公司為護理用品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雖未參與 ISO1400 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境管理系統認證，但具有 ISO9001 品質系統驗證通過。</p> <p>2.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新增 OEM 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地訪查評估，以確認廠商對社區環境及社會之影響情況。</p> <p>(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p>1. 健康講座：</p> <p>本公司每月於各門市舉辦 1 至 2 場講座，106 年度共舉辦 18 場講座，講座主題如下：</p> <p>(1) 挑選合適輔具</p> <p>(2) 免費膚質檢測</p> <p>(3) 關心您的足部健康</p> <p>(4) 身體組成成分分析講座</p> <p>(5) 糖尿病飲食講座</p> <p>2. 健康檢測：</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不定期合作於各門市舉辦健康檢測活動（例如簡易骨骼評量等）共舉辦 23 場。</p> <p>3. 百里關懷：</p> <p>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舉辦【百里關懷杏福環台】之活動，截至 106 年度共舉辦 89 場，深耕各縣市社區，關懷社區病友，提供輔具教學、檢測及衛教服務。</p> <p>4. 公益活動：</p> <p>積極參與各公益團體活動贊助，及協助公益資訊於 DM 中露出。</p> <p>5. 清寒獎學金：</p> <p>常年設立清寒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兒童平等受教。</p> <p>(三)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 24 小時 0800 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能查詢得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106年度無發生此情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供銷合約中，明訂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若有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由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總經理室負責向各部門及門市宣導企業文化、誠信經營理念，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於106年8月14日董事會報告知內容如下：</p> <p>1.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本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p> <p>2. 誠信道德推動：</p> <p>a. 對外宣導與供應商合作之誠信經營與道德標準，並與供應商簽定誠信道德原則。</p> <p>b. 對內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經營會議、區主管會議、門市月會等)中宣導公司誠信原則及政策。</p> <p>3. 檢舉制度建立：</p> <p>a. 制定「申訴或檢舉管理辦法」</p> <p>b. 設置檢舉專線(0800-028-328)及檢舉信箱(110@medfirst.com.tw)</p> <p>c. 採保密機制，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護。</p> <p>d. 以標準程序進行調查。</p> <p>4. 舞弊事件處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年度無發生舞弊、收賄、內線交易等事件。 5. 資訊揭露： a. 將企業文化、誠信經營等資訊揭露於官網投資人專區中。 b. 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與檢舉管理辦法」，提供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且利用本機制均能妥善處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劃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106年度無發生類似之情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例如：經營會議、店長月會、勞資會議等）說明誠信經營原則及政策。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與檢舉管理辦法」，提供專線電話、電子郵件等申訴及檢舉管道，且利用本機制均能妥善處理，106年度無發生檢舉案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與檢舉管理辦法」，其中已明訂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與檢舉管理辦法」，且訂定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依據櫃買中心 103/11/10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103/12/31證櫃監字第10300361062號及104/2/4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檢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及「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規定，本公司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法規及營運現況。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作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 675 家之第一級距排名前 5%(共 34 家)。

(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4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總計新台幣 90,368,000 元。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3)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獨立董事席次及比例，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6)全面改選董事及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其任期為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並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表人之競業禁止，決議通過後施行。 董事：陳麗如 董事：蔡德忠(麗德投資代表人) 董事：魏子文(麗德投資代表人) 董事：李弘暉 獨立董事：曾盛誠 獨立董事：葉清恩 獨立董事：楊淑卿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2017/2/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預算。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人資管理處主管新任追認案。
2017/3/23	1.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提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 105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12. 通過決議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並確定應選名額。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14. 通過董事會召集 106 年度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2017/4/28	1.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及通過提名案。 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017/6/14	1. 依據公司法辦理董事長選任，請本屆新任董事選任董事長。
2017/6/30	1.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2017/8/14	1. 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017/11/10	1. 本公司對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2.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3.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2017/12/27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薪酬提案。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長薪酬提案。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酬提案。
	4. 民國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案。
	6.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案。
	7. 遠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靜婷	101/11/12	106/6/30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翁博仁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550	2,080	5,6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係委託德勤財務顧問處理連鎖藥局併購之服務費 208 萬。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翁博仁	3,550	-	-	-	2,080	5,630	106.01.01 - 106.12.31	-

註：委託德勤財務顧問公司為連鎖藥局併購之服務費，總計 208 萬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麗如	93,000	-	-	-
法人董事、 大股東	麗德投資 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蔡德忠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魏子文	31,228	-	-	-
董事	李弘暉	-	-	-	-
獨立董事	曾盛誠	-	-	-	-
獨立董事	葉清恩	-	-	-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	-	-	-
協理	陳孟宏	-28,987	-	-	-
協理	王定睿	22,291	-	-	-
協理	賴衍瑞(註)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鄭智遠	-	-	-	-

註：賴衍瑞協理於106/11/17解任。

-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9,252,238	32.76%	-	-	-	-	蔡德忠	麗德投資董事	-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德忠	1,657,884	5.87%	1,832,274	6.49%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	-
							陳麗如	配偶	
							蔡奇軒	父子	
							蔡奇恩	父子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子文	56,228	0.20%	17,426	0.06%	-	-	-	-	
陳麗如	1,832,274	6.49%	1,657,884	5.87%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之配偶	-
							蔡德忠	配偶	
							蔡奇軒	母子	
							蔡奇恩	母子	
蔡奇恩	1,788,258	6.33%	-	-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之子	-
							蔡德忠	父子	
							陳麗如	母子	
							蔡奇軒	兄弟	
蔡奇軒	1,710,489	6.06%	-	-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之子	-
							華一投資	華一投資董事	
							蔡德忠	父子	
							陳麗如	母子	
蔡德忠	1,657,884	5.87%	1,832,274	6.49%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	-
							陳麗如	配偶	
							蔡奇軒	父子	
							蔡奇恩	父子	
劉智綱	966,293	3.42%	-	-	-	-	-	-	
陳玉蓮	376,328	1.33%	-	-	-	-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蓮手投資董事	-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55,000	0.90%	-	-	-	-	陳玉蓮	蓮手投資董事	-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玉蓮	376,328	1.33%	-	-	-	-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蓮手投資董事	-
李秋進	200,000	0.71%	-	-	-	-	-	-	-
華一投資有限公司	199,000	0.70%	-	-	-	-	蔡奇軒	華一投資董事	-
華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奇軒	1,710,489	6.06%	-	-	-	-	麗德投資	麗德投資董事之子	-
							華一投資	華一投資董事	
							蔡德忠	父子	
							陳麗如	母子	
							蔡奇恩	兄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2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註)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OVE ADVANCE LIMITED	5,593,973	100%	-	-	5,593,973	100%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5,593,973	100%	-	-	5,593,973	100%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	-	-	1,000,000	50%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杏州醫藥(股)公司	8,610,000	86.1%			8,610,000	86.1%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	2,775,600	40%			2,775,600	4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8.75%			2,500,000	18.75%

註：皆為本公司 100% 直接持有或 100% 轉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另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

單位：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5	10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仟元	無	81.5.7 建三字第 228485 號
87.07	10元	2,500,000	25,000	2,500,0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87.7.27 建三字第 202097 號
89.12	10元	5,500,000	55,000	5,500,000	55,000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89.12.13 日經(八九) 中字 89541037 號
92.11	10元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無	92.11.13 經授中字第 09232955540 號
95.12	10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95.12.20 經授中字第 09533328690 號
98.01	10元	20,000,000	200,000	15,000,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8,297仟元 盈餘轉增資 21,703仟元	無	98.1.9 經授中字第 09831533600 號
99.02	10元	20,000,000	200,000	15,701,576	157,016	盈餘轉增資 7,016仟元	無	99.2.1 經授中字第 09931625730 號
99.09	10元	20,000,000	200,000	16,100,000	161,000	盈餘轉增資 3,984仟元	無	99.9.21 經授中字第 09932593820 號
100.01	10元	50,000,000	500,000	19,500,000	195,000	現金增資 34,000仟元	無	100.1.18 經授中字第 10031565100 號
100.08	10元	50,000,000	500,000	20,670,000	206,700	盈餘轉增資 11,700仟元	無	100.8.4 經授中字第 10032344130 號
101.08	10元	50,000,000	500,000	22,270,000	222,700	盈餘轉增資 16,000仟元	無	101.8.28 經授中字第 10132427530 號
103.05	10元	50,000,000	500,000	25,240,000	252,400	現金增資 29,700仟元	無	103.5.13 經授中字第 10333330810 號
106.05	10元	50,000,000	500,000	28,240,000	282,400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106.05.02 府經登字 第 1069083123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240,000	21,760,000	50,000,000	為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1	2,517	1	2,539
持有股數	-	-	10,289,781	17,940,219	10,000	28,240,000
持股比例	-	-	36.43%	63.54%	0.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316	47,757	0.17%
1,000 至 5,000	1,872	3,349,325	11.86%
5,001 至 10,000	191	1,388,404	4.92%
10,001 至 15,000	64	778,315	2.76%
15,001 至 20,000	18	325,525	1.15%
20,001 至 30,000	21	512,721	1.82%
30,001 至 50,000	13	495,799	1.76%
50,001 至 100,000	24	1,657,885	5.87%
100,001 至 200,000	12	1,845,505	6.54%
200,001 至 400,000	2	631,328	2.24%
400,001 至 600,000	-	-	0.00%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66,293	3.42%
1,000,001 股以上	5	16,241,143	57.51%
合計	2,539	28,24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9,252,238	32.76%
陳麗如		1,832,274	6.49%
蔡奇恩		1,788,258	6.33%
蔡奇軒		1,710,489	6.06%



蔡德忠	1,657,884	5.87%
劉智綱	966,293	3.42%
陳玉蓮	376,328	1.33%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55,000	0.90%
李秋進	200,000	0.71%
華一投資有限公司	199,000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93.60	81.5	67.8	
	最 低	74.10	61	58	
	平 均	83.94	71.20	61.6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5.83	31.06	-	
	分配後	22.25	28.4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240 仟股	28,240 仟股	-	
	每股盈餘	4.04	3.2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2	2.6(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0.78	21.64	-	
	本利比	26.23	27.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1	3.65	-	

註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提107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於綜合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原則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44,96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16,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828,293
本期淨利	90,728,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72,8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51,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132,1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2.6 元/股)	73,4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08,13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卅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7%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4% 及 2.20% 估列，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酬勞議案如下：

(1)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股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次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828 仟元，董事酬勞 2,656 仟元。

(2)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股票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未決議分派員工股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5,325	5,325	0	無	不適用
2. 董監事酬勞	2,934	2,934	0	無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6年2月23日
面額	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09年3月2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9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107年4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註 1)	(註 1)
	最低	-	(註 1)	(註 1)
	平均	-	(註 1)	(註 1)
轉換價格		-	(註 2)	75.4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發行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行時轉換價 格:80.2 元	發行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行時轉換價 格:80.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本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並無股東進行轉換。

註 2：106 年 2 至 6 月之轉換價為 78.90 元，106 年 7 至 12 月之轉換價為 75.40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是全國第一家由專業醫護團隊領軍的連鎖醫護用品通路，主要從事醫療照護、健康護理及生技保健商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並以「杏一」為醫護用品連鎖店之品牌；同時承攬各大醫院醫療用品販賣部以及醫院商場管理及規劃，而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0. F208011中藥零售業
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21. F208021西藥零售業
3.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2.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5.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24.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5.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8. F108011中藥批發業	27. F399010便利商店業
9.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8.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0.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1.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0. F501030飲料店業
12.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1. F501060餐館業
13. F199990其他批發業	32. F501990其他餐飲業
14.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15.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4.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6.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5.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7.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36.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37. JA03010洗衣業
19.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醫療照護	2,880,097	70.08%	3,218,137	74.42%
健康護理	579,620	14.10%	351,040	8.12%
生技保健	596,890	14.52%	703,281	16.26%
其他	53,012	1.29%	51,949	1.20%
合計	4,109,619	100.00%	4,324,4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主要針對大眾銷售醫療照護、健康護理及生技保健等類別商品為主，同時為達成公司企業使命「您家庭的健康管理師」即將推出更多符合健康相關的商品，以提供民眾友善、方便的購物環境及服務。

目前公司所提供主要商品服務如下：

產品別	系列
醫療照護	糖尿病護理用品、呼吸治療護理用品、失禁護理用品、傷口護理用品、醫療器械用品、造口護理用品、特殊營養品、一般營養品、復健護理用品、疼痛護理用品、護具類、居家保健、婦幼護理用品
健康護理	美容保養品、口腔保健用品、日常生活用品、醫療書籍、化妝品彩妝、食品飲料
生技保健	保健食品及各類藥品
其他	生鮮預購商品、家電預購商品、統包經營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主要顧客服務如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醫療照護

- (A) 按市場需求及發展，持續引進新科技產品，包括杏一禮讚(院內免費送禮APP)服務。
- (B) 依據杏一多年與消費者互動經驗，持續開發符合顧客需求之自有商品。
- (C) 服務差異化：透過服務加值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包括加強保固服務年限、減少維修等待時間以及定點定時提供免費檢修等。

2. 健康護理

- (A) 為滿足消費者日常需求，增加日用品之開發品項，達成一站購足的理想。
- (B) 順應市場潮流，增加美粧商品之開發。
- (C) 以消費者的健康為首要目標，強化有機食品、健康食品的開發。



3. 生技保健

- (A) 因應市場變遷，外食族人口增加，加深保健食品之商品種類廣度以補足消費者攝取不足之元素。
- (B) 消費者日常生活習慣不斷改變，針對都會區忙碌人士將持續開發各項機能性保健品。

4. 被服洗滌

- (A) 經營各區醫院等醫療院所，提供醫院內日常生活被服洗滌全方位服務。
- (B) 其他各類型(如學校型)相關衣物、被服洗滌之規劃經營。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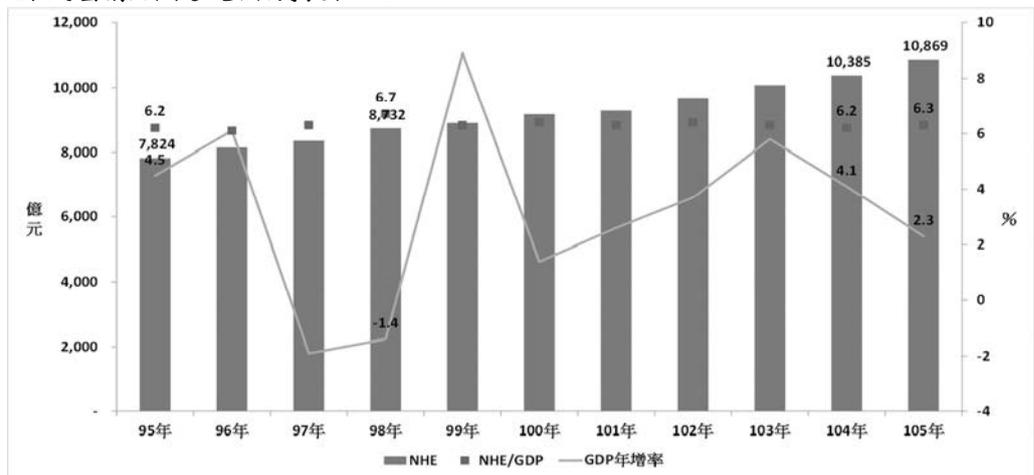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環境因素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與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以下簡稱NHE)、國民所得、國民平均年齡等總體環境因素之關連性較大，故就我國之每人 NHE 變化趨勢及佔 GDP 之比重，以及國民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等因素分述如下：

(A) 平均每人 NHE 變化及佔 GDP 比重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年份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NHE)		平均每人NHE		平均每人GDP		NHE/GDP (%)	GDP年增率 (%)
	億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95年	7,824	4.7	34,282	4.3	553,851	4.1	6.2	4.5
96年	8,146	4.1	35,545	3.7	585,016	5.6	6.1	6.1
97年	8,347	2.5	36,294	2.1	571,838	-2.3	6.3	-1.9
98年	8,732	4.6	37,837	4.3	561,636	-1.8	6.7	-1.4
99年	8,893	1.8	38,432	1.6	610,140	8.6	6.3	8.9
100年	9,170	3.1	39,539	2.9	617,078	1.1	6.4	1.4
101年	9,280	1.2	39,877	0.9	631,142	2.3	6.3	2.6
102年	9,679	4.3	41,460	4.0	652,429	3.4	6.4	3.7
103年	10,079	4.1	43,067	3.9	688,434	5.5	6.3	5.8
104年	10,385	3.0	44,261	2.8	714,774	3.8	6.2	4.1
105年	10,869	4.7	46,219	4.4	729,381	2.0	6.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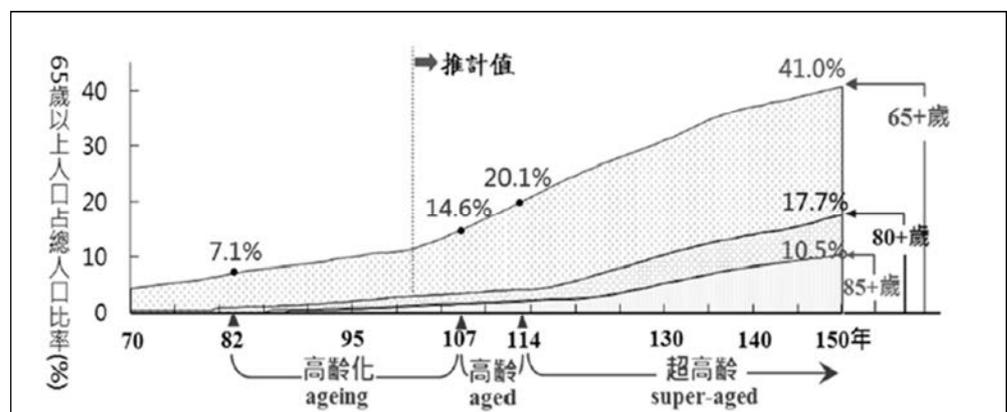
附註：依最新國民所得統計進行編算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我國 105 平均每人之 NHE 為 46,219 元，較 104 年度之 44,261 元成長 4.4%，而於平均每人 NHE 佔平均每人 GDP 之比重方面，其自 95 年以來皆維持 6% 以上之水準，顯示國人於醫療保健方面之支出金額大致呈現每年穩健增加之趨勢。

(B) 國內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趨勢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 2014 年至 2061 年人口推計報告》，我國屬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由 82 年之 7.1% 上升至 107 年之 14.6% 使我國成為高齡化(Aged)社會，而預計至 114 年 65 以上高齡人口佔總人口之比重將提升至 20% 以上而邁入超高齡(Super-Aged)社會，至 150 年時，預期比重更進一步提升至 41%，有鑑於我國高齡化人口比重逐步攀升，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醫療用品之支出金額可望同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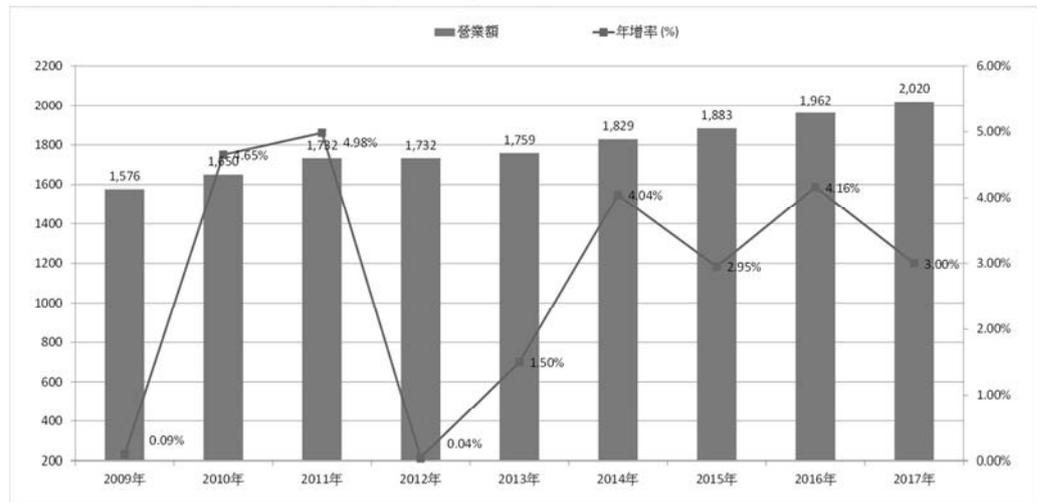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4 年至 2061 年人口推計報告》



B. 國內醫療用品及藥妝零售市場

於國內醫療用品及藥妝零售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商業營業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98 年度 1,578 億元成長至 106 年之 2,020 億元，年增率達 3%，其中 98 年及 101 年分別受到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國內經濟及內需市場景氣，使整體市場成長趨緩。整體而言，國內醫療用品及藥妝零售市場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趨勢，由於其包含醫療器材類之相關產品，亦可望帶動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成長發展。

國內藥妝及醫療用品零售市場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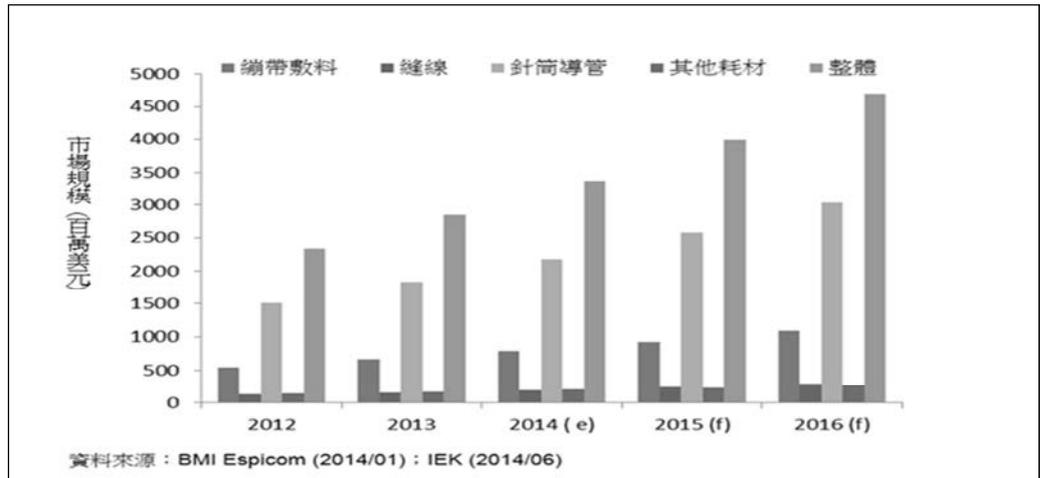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月報

C.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

於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現況而言，中國大陸整體醫療器材市場在 2013 年已經達到 170 億美元，每人平均醫材費用僅 12.6 美元，然由於人口眾多，隨著中國大陸的人均收入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政府諸多醫療政策的推動，面對需求龐大的中國大陸醫材市場，預期後續整體醫療器材需求仍將持續大幅成長。受中國大陸政府推動十二五相關計畫政策如《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計畫》、《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等，加上近期中國大陸施行「新醫改」政策，中國政府持續深化改善其醫療院所環境與設備，亦可望推昇中國大陸消費者之健康意識，強化消費者對居家醫療保健認知及需求，並帶動相關醫療器材用品之需求持續成長，預估未來 5 年都能穩定成長。



2012~2016 年中國大陸醫用耗材產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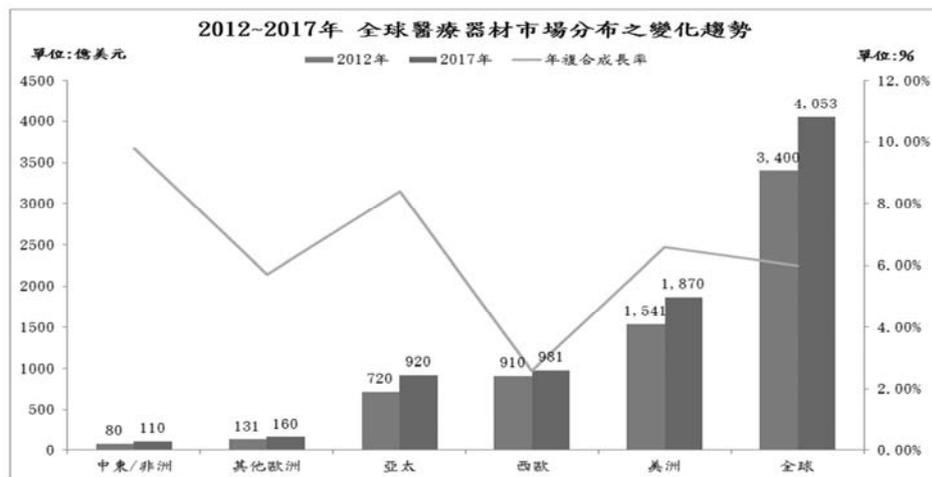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預期 2018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224.9 億元。近年來越來越多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廠商轉為生產高階醫療器材，包含電腦斷層掃描儀(CT)、核磁共振攝影掃描儀與數位 X 光射線設備等產品。

D.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10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400 億美元，106 年達 4,053 億美元，101 至 10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6%，其中亞太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8.4%，較全球醫療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高，亦較西歐地區之 2.6%及美洲地區之 6.6%為高，顯示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在內之亞太醫療市場，其成長規模可期，亦將成為全球醫療器材產業之焦點。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2017 年將達到 4,053 億美元；其中中東、非洲等新興國家在強勁市場需求下，2012 年至 2017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9.8%，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地區。





E. 生技保健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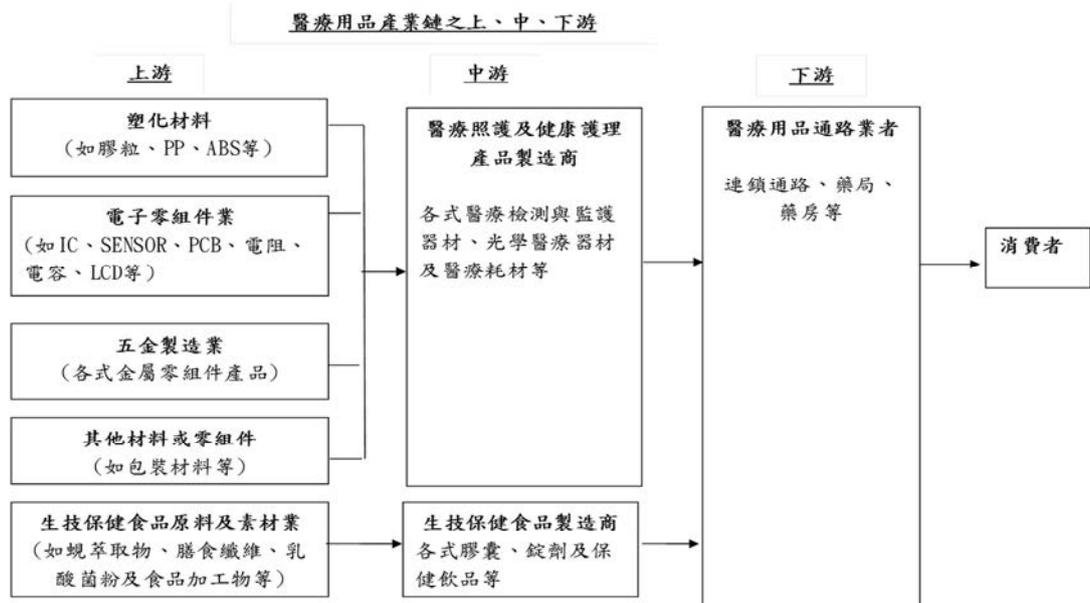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生活環境的改善與醫療科技的突飛猛進，人類生活品質普遍提升，平均壽命亦隨之延長。但對許多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而言，伴隨而來的是高齡化人口之結構形成，造成慢性病患者數量逐漸增加，成為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之一大隱憂。隨著預防醫學觀念的推廣與實施，人們選擇輔助與替代療法來預防疾病發生，其中尤以保健及機能食品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延緩老化等效果，已逐漸受到具有健康意識的消費者青睞。

機能性食品這個名詞自從在 1984 年誕生後，風靡整個日本食品界，在我國有另一個名稱叫「健康食品」，在美國叫做「營養補充品」，在中國大陸則通稱為「保健食品」，日本厚生省對機能性食品的定義為：「機能性食品便是將食品的生理機能，利用各種分析方法來獲得印證，而將其生理機制與特定保健作用方式的關係加以闡明。」

目前台灣生技保健食品主係以調節血脂、腸胃改善、免疫調節及護肝等產品類別為主。根據食品所 ITIS 計畫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6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240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3.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醫療用品連鎖通路產業，其產業鏈上游為各類型醫療照護、健康護理及生技保健食品之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包括塑化材料、電子零組件、五金製造、生技保健食品原料及素材及其他材料等；中游為醫療照護與健康護理產品及生技保健食品製造商，包括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及各式膠囊、錠劑及保健飲品等廠商；而本公司係為產業下游之通路銷售業者，主係銷售上述醫療用品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予消費者，於整體醫療用品產業鏈中屬『最後一哩』之角色，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整理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醫療用品購買行為特性為高涉入行為，消費者對產品資訊取得少，衛教需求多，面對消費者照護需求，門市人員專業度提升更顯重要。目前各大醫院積極投入遠距照護軟硬體設施之開發及佈建，通路業者亦可扮演協同合作之角色，另主動開發具有發展性之商品，亦是提昇商品競爭力之重要策略之一，諸如：

- A. 強調健康管理照護趨勢市場脈動，強化居家保健量測市場耗材之成交品項及交易筆數，全力創造回購率。
- B. 新商機商品佈局及引進，例如保健食品/居家照護營養品/居家照護量測儀/居家照護耗材/日常用品等，全力掌控下一代商機浮現的契機與脈動。

(4) 競爭情形

A. 政府政策面

醫療照護、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新興智慧型產業」是行政院產業政策的重點發展產業。

在醫療照護方面，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為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等趨勢，乃鼓勵醫療照護機構整合科技業者，帶動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應用，發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開發



創新營運模式，並與內政部社會長期照護體系，及衛生署的醫療體系相互支援，此項「科技化服務業旗艦計畫」之政策，已納入我國 104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中的產業發展配套方案。此外經濟部工業局鑑於產業升級轉型及高值化之需求，推動「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使醫療器材工業成為我國推動經濟轉型的平台與主力產業，計畫台灣能成為 Class II 以上之國際醫療器材的 OEM/ODM 中心，從而擴大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產值至 1,000 億元以上，讓台灣在 104 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生產製造重鎮。

由台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的第 6 次江陳會，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往後包括新藥研發及醫材合作將會依照國際法規協會(ICH)及醫療器材法規聯合會(GHTF)等標準進行協調，以進行檢驗、查驗登記與生產管理規範，並將依照非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LP)、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以及生產管理規範(GMP)等國際標準作為共識架構，相互認證以縮短進入彼此市場之審查流程，對台灣生技產業而言，將有助於帶動兩岸結合彼此的優勢，加快雙方合作的時程。

B. 消費族群保健需求日益成熟

女性族群本即較為關注自我健康，且多為家庭主要採購者，同時在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下，孩童的健康亦格外受到重視，而未來掌控全球絕大部分經濟力量的嬰兒潮世代族群，對於預防醫學的觀念也比上一代的人更成熟。這些重點消費族群的保健需求，將擴大保健相關商品需求與商機。

C. 著重預防重於治療的新世代群體

因忙碌的生活型態導致不均衡的飲食習慣，許多疾病好發年齡層逐漸下降，所以消費者亦越來越重視預防重於治療的保健概念，對醫療用品的需求已經不是中老年人的專利，許多正值壯年的人對醫療用品的消費也持續增加，醫療用品店的客群不再僅是生病或受傷的顧客，在此種預防型醫療支出行為下，消費者選擇購買的通路也會以品牌、口碑、方便與售後服務做為優先考量。這些新世代消費者在購買前對於產品與服務品質的預期會比一般消費者還高，因此，要使新世代消費者感到滿意，必須做到比他們想像更多、更細緻的服務。



D. 資訊對稱對於價格彈性的影響

在產業高度競爭與資訊發達下，商品資訊相當透明，互動式的網路發展也讓許多使用者能即時分享各種資訊，因此消費者在購買醫療產品時，更瞭解產品屬性與對自身的適用程度，而消費者透過何種通路購買需求產品，也被列為必要收集資訊。在這樣的環境下，產品價格並不能全然影響購買決策，通路經營者對客戶關係管理與對消費習慣及心理的掌握，當更顯重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處乃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及導入相關業務，並規劃自有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Total Solution(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作為經營方針，從實體到虛擬平台，從商品到服務，提供的是一連串價值的傳遞。除提供消費者商品的購買外，更強化專人健康衛教諮詢，打造健康諮詢的幸福平台，包括健康的量測、補助申請的諮詢、到府維修，及相關健康衛教諮詢等。除聚焦在專業服務品質的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外，更創造其需求。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O2O 整合(虛實整合)：

從 104 年 8 月 30 日之經濟日報報導所示，雖然電子商務在台灣蓬勃發展，但探究其佔整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推估將從 2014 年的 5.13% 上升至 2020 年的 6.5%。探究以上原因，實體通路仍有三種電子商務無法取代的特性：即時性、服務性與專業性。但隨著網際網路與行動裝置逐漸普遍，資訊的可流通性與開放性將縮短上述特性，因此可朝向全通路零售(Omni-channel Retailing)發展，除了電子商務平台可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購買管道提升消費即時性，O2O (Online to Offline)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模式更可延續醫療器材產品的服務性與專業性，並積極發展新零售服務，整合會員消費數據，提供完整的銷售前中後服務，強化線上線下之服務品質。且未來穿戴式裝置若能普及化，資料的取得更即時與方便，也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達到精準行銷



目的。

隨著科技進步，消費者取得商品的管道日漸多元，為確保使用醫療器材的安全，並促進醫療器材的可近性，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低風險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而 103 年 1 月 2 日起，更進一步開放體脂計等產品，適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使操作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爾後政府單位持續評估開放情形，視產品特性及消費者需求，逐步開放其他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市場競爭愈趨開放。

醫療器材在網路販售，朝向整合及連結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消費者，解決居家醫療的急迫需求，為未來趨勢。對線上消費者而言，其醫療用品不但選擇相對較多元，對於偏遠地區的消費者提供即時服務。通路的扮演角色更加全面，從醫院端的服務，走向社區型的服務，更是走向家中客製化的服務，提供更全面性、即時性及便利性的商業模式。

B. 價值傳達：

消費者從過去的價格導向，轉由「價值導向」，意即聰明的消費。強調高性價比或是以消費者的情感或客製化為基礎，傳達的是專業及信任感。在現階段，醫材商品的購買模式下，消費者涉入度相對較低，價格非單一考量購買的因素之一，現階段尋找的是能提供專業衛教服務及多元化商品的平台。此外，營造整體購物情境，包括商品的陳列、台帳的規劃，甚至動線的安排，皆能提供消費者好的消費環境，由體驗行銷出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雲端健康管理平台：

由於各級醫院推廣遠距照護與國民對健康追求意識的提升，醫療器材逐漸從治療醫學走向預防醫學，而其中的基礎就是建立整合性的健康管理平台。透過建立數據量測及整合，利用資訊進行演算，推估且預測瞭解消費者未來需求，增加與消費者的黏著度，建立長期忠誠顧客。即透過科技建立健康管理流程，包括資料蒐集、運算、推估及預測，發展創新服務的商業模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產業。



資訊科技改變傳統醫療照護模式，包括整合資訊技術，建置服務模式，及遠距照護等，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產業即是一例。以糖尿病患者為例，透過建立數據量測及整合，利用資訊進行演算，推估且預測瞭解消費者未來需求，增加與消費者的黏著度，建立長期忠誠顧客。

B. 客製化居家照護：

隨著長照政策執行，醫療器材通路被賦予更重要的責任，除了提供相關產品供消費者購買，未來更將提供醫療器材的租賃與諮詢。但因應相關政策，除了要劃分相關空間外，從人員的重新訓練、產品流通的物流動線、甚至或租賃品回收的清潔與整理能力，更是相關業者不得不投資的成本壓力。

更重要的是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到府服務將成為顯學，到府的修繕、空間裝潢、產品維修甚至每日送餐等，考驗業者整合物流、金流與資訊流的能力。且當生活輔具成為日常必需品時，客製化的居家照護也將成為主流。單一化商品已無法滿足挑剔的顧客，唯有透過專業訓練的銷售團隊，提供消費者量身製做的商品及服務。在商品面，建立一套具備高度彈性及多元化的商品系統，包括商品規格查詢、倉儲空間等，快速回應消費者需求；在服務面，適時地關懷，期望藉此瞭解消費者需求，提供適當的醫療知識及專業衛教。唯有提供客製化商品及服務，進行大量的客製化居家照護，以維持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均超過 93% 以上，主係本公司經營之醫護用品連鎖通路係以國內消費者為主要銷售及服務對象，故銷售區域以國內市場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3,860,077	93.93%	4,194,186	96.99%
外銷	249,542	6.07%	130,221	3.01%
合計	4,109,619	100%	4,324,407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從事醫護用品連鎖通路買賣業務，依據 107 年台灣連鎖店年鑑資料顯示，106 年底國內醫療藥妝通路業者之總店數合計為 4,996 家，而本公司於 106 年底共有 243 家門市，佔國內醫療藥妝通路總店數之 4.86%；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商業營業額統



計月報』資料顯示，我國 106 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行業之零售額為 2,020 元，以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額 41.85 億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由於本公司係屬醫療用品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故以其上游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產值作為供給面分析。根據 BMI 的統計，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361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將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在工業局的計畫下，201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3,150 億元，年增 5.5%，其中，醫材產業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1,415 億，占總額的 44.9%。整體而言，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值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政府政策上：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臺灣高齡化社會已正式形成，將長期照護服務列為 2015 年度行政院管制考核重點，相關法案也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許多周邊產業也已開始布局長期照護相關市場，包括如照護服務、居家護理及社區與居家復健等。

另網路販售醫材商品，採階段性的開放，通路競爭更趨開放，目前為線上商店可販售一級醫材，市場競爭態勢日漸明朗。

B. 需求面

(A) 國內醫療用品市場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將自 106 年之 3,268 千人增加至 150 年之 7,152 千人，而於老年人口之結構方面，65 歲~74 歲之老年人口結構層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而 75 歲~8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結構層比重則呈現上升之趨勢，上述資料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除呈現長期增加趨勢外，75 歲以上人口結構比重上升亦反映國民日益長壽之趨勢，高齡人口增加及國民平均壽命年齡增長將使消費者更重視『活的長、活的好及活的健康』的醫療保健概念，對於醫療照護、健康護理產品及生技保健產品之消費需求可望增加，亦將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市場持續挹助成長動能。



年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千人)			
	合計	65-74 歲 年輕老人	75-84 歲 高齡老人	85 歲以上 超高齡老人
105	3,108	1,782	969	358
110	3,974	2,513	1,038	423
120	5,731	3,217	1,957	557
130	6,815	3,173	2,532	1,110
140	7,391	3,299	2,539	1,553
150	7,152	2,829	2,660	1,663
年別	年齡分配百分比 (%)			
105	100.0	57.3	31.2	11.5
110	100.0	63.2	26.1	10.6
120	100.0	56.1	34.1	9.7
130	100.0	46.6	37.2	16.3
140	100.0	44.6	34.4	21.0
150	100.0	39.6	37.2	23.3

(B) 中國大陸之醫療用品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以及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日趨嚴重，將帶動健康照護及醫療用品之需求快速增加，中國大陸市場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於 101 年已達 139.6 億美元，而根據市調公司 BMI Espicom 之預估，在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推動及發展醫療產業下，政府除持續改善醫療基礎建設而增加採購醫療用品外，消費者醫療保健知識提升亦會帶動相關醫療器材產品之消費需求，中國大陸預期 104~107 年將以複合年成長率 8.2% 的速度成長，2018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224.9 億元。

中國大陸預期 2015~2018 年將以複合年成長率 8.2% 的速度成長，2018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224.9 億元。

(C) 生技保健食品市場

基於過往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和台經院生技中心預估資料顯示，全球生技保健食品市場規模自 96 年 1,559 億美元，成長至 104 年 2,43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7%。而全球前 3 大區域市場美國、歐洲及日本，因可支配所得較高，合計市場規模占全球生技保健食品市場比重達 86%；亞太地區則因所得成長快速，其 99 至 104 年複合成長率約 7~10%，高於全球整體市場之成長速度，迄今亞洲市場仍維持在良好的正成長。

在近期非官方的市場調查中，台灣保健品的市場規模，已超出新台幣 1,000 億元，2017 年保健食品市場值更達到 1,149 億元，後續市場前景仍十分看好。



(4) 競爭利基

A. 顧客關係穩定，獲得消費者信賴

本公司以「您家庭的健康管理師」為基本信念，而本公司員工之醫護專業程度居領先地位，用專業給予顧客建議與提醒，提供更多細微服務滿足顧客需求，建立起「杏一」的專業品牌口碑，給予顧客高度的信賴感。

B. 商品多樣性，滿足消費者需求

本公司門市眾多，服務網遍佈全台，品項眾多之商品藉由醫護團隊專業的解說及服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之消費體驗，並於業界首創「7天內退換貨服務」，以多樣性商品提供給顧客最完善的服務，讓顧客安心。

C. 集體議價，降低採購成本

本公司以廣大市場佔有率，對於引進的商品做到品質控管及盡力降低成本，為顧客把關並回饋於顧客。

D. 以醫療用品服務為主，跨足商場

本公司跨足商場統包，提供更多元、更深入於日常生活各環節之延伸服務，用家庭的健康管理師角色，深入生活的每個層面，為提昇國人之生活品質盡一份心力。

E. 深耕台灣，佈局海外

本公司以台灣發展經驗為根基，結合醫護專業，提前佈局大陸市場，掌握發展趨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我國政府大力推動醫療器材用品產業發展

我國政府於102年5月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名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方案』，為適應產業發展需求，調整新方案依藥品、醫療器材用品與醫療服務管理三大領域的不同屬性，分別將其推動措施細緻化，並針對三大領域持續強化已建構之體系與技術基盤，希望促成藥品、醫療器材產品之成功案例，同時創新醫管服務產業，亦將強化生技產業人才培訓，同時導引我國高階生技人才投入產業界，橋接學用落差。於上述我國政府大力推動並將醫療器材用品產業列為未來重點發展行業下，將有效帶動包含醫療器材用品產業發展，亦將創造許多創新產品及新的市場商機。

(B) 國民所得增長、老年化人口比例逐漸提高及養生保健意識抬頭

隨國民所得成長、國內老年化人口比例及國民平均壽命持續提高下，國人對於『活的老、活的好及活的健康』等養生保健意識亦逐漸提高，故對於養生保健、慢性疾病及長期病患照護等醫療治療及預防支出可望持續增加，將帶動醫療用品市場未來成長動能。



(C) 本公司於醫護用品通路業居領先地位，將持續擴充營運據點與深耕通路

本公司於國內醫護用品通路業者之展店家數位處領先地位，並擁有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全台已擁有多家直營門市及商場，其中門市皆設立於各大醫院內外之優越位置，商場則以承攬統包各大醫院之醫療商品販賣部為主，而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擴充營運據點，深耕通路，於台灣地區擴大商品品項與服務開發，並且持續於大陸地區發展醫療用品業務，以創造規模及群聚效益。

(D) 瞭解顧客需求及偏好，開發自有品牌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本公司係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因所屬之產業特性，得以藉由與消費者第一線接觸以瞭解顧客需求及偏好，用以發展貼近顧客需求之自有品牌商品，並透過銷售更適合消費者之商品，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回購機會。

(E) 會員客戶對本公司品牌忠誠度及黏著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本公司門市人員藉由邀請會員客戶回店購買及舉辦促銷活動等方式，以帶動客戶來店量，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品牌忠誠度及黏著度，本公司目前會員人數已超過 146 萬人，由於本公司之會員享有憑會員卡購物折扣、紅利點數累積折抵現金及會員生日禮讚等優惠及權益，有助刺激會員持續消費之回購意願，目前會員銷售佔月營業額比重已過半，且有逐漸提高之趨勢，可見本公司會員客戶對本公司通路品牌之忠誠度及黏著度高，並可望持續提高其營收貢獻度，並能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動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行業界線逐漸模糊，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因高齡化為已開發國家之趨勢，銀髮樂齡商機也較其他產業有高幅度的成長及未來性，且隨行業界線逐漸模糊，不論是藥局及藥妝店甚至於網購平台亦逐漸開始銷售醫療用品，所面臨同業之產品及價格競爭將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訓練培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素養以及服務熱忱，使其能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主動為顧客解答相關護理及醫療用品問題，透過完整的專業服務，提供顧客最完適之醫療用品解決方案，提高顧客對於本公司通路品牌之認同度、信任度與忠誠度。

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各地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B)產品品項眾多，管理幅度廣及品質控管不易

本公司秉持服務消費者的精神，銷售之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品項及上游供應商眾多，產品品質管理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引進產品至門市通路架上販售前，即強化產品之品質控管，並對供應商進行評等，採取主動替顧客管控商品品質之預先防範措施。若遇到產品品質發生瑕疵之情形，本公司則以主動發現及召回之模式，避免顧客購買到問題產品，並提升顧客對本公司之信心。

(C)中國大陸市場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尚未深植人心

本公司於看好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潛力下，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多年，惟因中國大陸之消費者習慣及方式與我國較不相同，且市場幅員廣大而分散，加上各地競爭對手具有當地地利優勢與充沛資金之支持下，本公司建立整體品牌知名度不易，經營績效雖有顯著成長但尚未達到預期。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期以台灣優良品牌為競爭利基，而逐步於消費能力較高之上海、南京、廈門、杭州、北京為市場切入點推廣其通路品牌，並藉由強化產品組合完整度、強化門市銷售技巧，加上本公司秉持對顧客的愛心、耐心、關心(三心)，及誠意、滿意(二意)，提高顧客對本公司之品牌認同，以逐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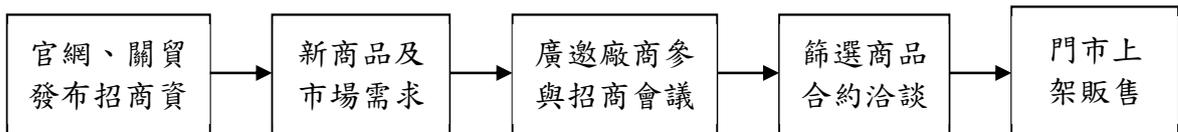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1. 醫療照護 2. 健康護理 3. 生技保健 4. 其他	係為醫療用品連鎖專賣店之販售商品，提供消費者醫療照護、居家保健、預防醫學及日常生活所需之選擇。

(2)產品審查及上架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類別商品、供應商及供應狀況如下所示，供貨情形尚屬穩定。

主要類別商品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醫療照護	亞培、裕利、坤揚	供應正常
健康護理	精贊、大昌	供應正常
生技保健	民視、裕利、天義	供應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且前後期差異未達 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亞培	551,241	18.30	無	亞培	556,229	18.11	無	亞培	129,640	17.50	無
2	其他	2,461,403	79.29		其他	2,515,630	81.89		其他	611,217	82.50	
	進貨淨額	3,012,644	100.00		進貨淨額	3,071,859	100.00		進貨淨額	740,85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屬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商，重心為通路開發、商品銷售、照護諮詢及用藥諮詢，並無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照護	(註 1)	2,705,213	(註 1)	174,884	(註 1)	3,109,196	(註 1)	108,941
健康護理		544,425		35,195		339,156		11,884
生技保健		560,646		36,244		679,473		23,808
其他(註 2)		49,793		3,219		50,190		1,759
合計		3,860,077		249,542		4,178,016		146,391

註 1：本公司係醫護用品綜合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註 2：其他係租賃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內部員工	178	169	169
	門市銷售員	875	950	941
	合計	1,053	1,119	1,110
平均年歲		27.49	27.68	27.98
平均服務年資		3	3.13	3.4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0%	0.09%	0.00%
	碩士	5.79%	5.00%	4.68%
	大學	92.12%	91.51%	90.81%
	高中	1.99%	3.22%	4.32%
	高中以下	0.09%	0.18%	0.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亦舉辦國外旅遊、健康檢查；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個人績效獎金、績優店長獎金、招募獎金、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住院醫療補助、災難補助及



急難救助、團康活動補助、育兒補助、在學獎助學金、考取相關證照補助、員工購物優惠等，總計發放 1,927 仟元，且每季及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紅利金及年終獎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針對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部份，員工可依個人職務或是業務所需得以提出外部訓練需求，經評估後給予進修補助，訓練結業後員工需撰寫結業報告心得，以了解員工學習狀況及評估後續如何應用於業務上，以利業務推動；教育訓練部份，每一位員工從到職後，會隨著個人職涯發展及晉升，安排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儲備店長/專員訓練、店/組長訓練、資深店長訓練...等，另外，針對專業技能及提升優質服務，亦辦理總公司/門市在職教育訓練，讓員工能夠隨時補充新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水準及擴充自我職涯學習地圖。

(3)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金制度提撥，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安全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亦按其員工每月薪資 6%之金額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勞資間係依照工作規則處理問題，同時設有勞工申訴專線，由人資管理處負責接聽，並即時且迅速處理各項勞工抱怨。此外，亦於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雙方提供多項提案，透過合作協調的精神增進員工權益，以勞資關係和諧為要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6.08~107.08	短期借款	無
短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6.11~107.10	短期擔保借款	無
短期借款	遠東銀行	106.12~107.12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7.01~108.01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7.03~108.03	短期借款	無
中期借款	遠東銀行	106.06~108.06	中期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2.10~117.10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	106.01~109.0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32,113	1,166,539	1,226,312	1,294,321	1,409,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641	456,933	460,080	653,952	1,304,802
無形資產		3,120	8,518	17,913	14,680	38,202
其他資產		70,910	78,793	70,633	348,252	1,560,532
資產總額		1,381,784	1,710,783	1,774,938	2,311,205	2,903,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536	802,177	827,439	1,396,910	1,181,007
	分配後	811,876	882,945	928,399	1,487,278	(註)
非流動負債		273,246	276,447	275,811	258,490	845,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6,782	1,078,624	1,103,250	1,655,400	2,026,518
	分配後	1,085,122	1,159,392	1,204,210	1,745,76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0,722	626,855	667,039	652,063	862,770
股本		222,700	252,400	252,400	252,400	282,400
資本公積		-	204,900	204,900	204,900	390,1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06	163,771	205,046	205,371	205,215
	分配後	66,666	83,003	104,086	115,003	(註)
其他權益		3,016	5,784	4,693	-10,608	-14,9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280	5,304	4,649	3,742	14,2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002	632,159	671,688	655,805	877,018
	分配後	296,662	551,391	570,728	565,437	(註)

註：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366,492	3,606,527	3,880,229	4,109,619	4,324,407
營業毛利	1,050,301	1,117,964	1,184,450	1,250,944	1,306,766
營業損益	117,868	104,746	138,136	106,894	113,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1	16,116	12,100	18,056	-1,572
稅前淨利	129,789	120,862	150,236	124,950	112,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789	120,862	150,236	124,950	112,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308	96,927	121,193	101,091	88,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7	1,470	-896	-16,014	-4,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455	98,397	120,297	85,077	83,9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991	98,403	121,848	101,998	90,7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3	-1,476	-655	-907	-1,9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138	99,873	120,952	85,984	85,8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3	-1,476	-655	-907	-1,933
每股盈餘	4.71	4.04	4.83	4.04	3.29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65,242	1,069,886	1,143,108	1,189,988	1,209,0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61,660	85,709	72,572	343,408	412,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00	436,417	442,946	443,900	1,092,565
無形資產	3,084	8,492	17,899	14,678	8,233
其他資產	67,583	73,944	61,843	275,374	112,563
資產總額	1,353,869	1,674,448	1,738,368	2,267,348	2,835,084
流動負債	702,112	774,021	799,087	1,360,094	1,130,993
分配前	702,112	774,021	799,087	1,360,094	1,130,993
分配後	790,452	854,789	900,047	1,450,462	(註)
長期負債	190,000	186,346	172,949	158,333	741,251
其他負債	81,035	87,226	99,293	96,858	100,070
負債總額	973,147	1,047,593	1,071,329	1,615,285	1,972,314
分配前	973,147	1,047,593	1,071,329	1,615,285	1,972,314
分配後	1,061,487	1,128,361	1,172,289	1,705,653	(註)
股本	222,700	222,700	252,400	252,400	282,400
資本公積	-	204,900	204,900	204,900	390,115
保留盈餘	155,006	163,771	205,046	205,371	205,215
分配前	155,006	163,771	205,046	205,371	205,215
分配後	66,666	83,003	104,086	115,003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其他權益	3,016	5,784	4,693	(10,608)	(14,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80,722	626,855	667,039	652,063	862,770
分配前	380,722	626,855	667,039	652,063	862,770
分配後	292,382	546,087	566,079	561,695	(註)

註：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292,438	3,516,317	3,760,414	3,975,722	4,184,969
營業毛利	1,026,235	1,088,987	1,148,914	1,166,648	1,258,930
營業損益	136,527	117,406	150,782	120,619	134,291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5,055)	3,858	(920)	4,250	(21,069)
稅前淨利	131,472	121,264	149,862	124,869	113,2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472	121,264	149,862	124,869	113,2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991	98,403	121,848	101,998	90,728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2,147	1,470	(896)	(16,014)	(4,686)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107,138	99,873	120,952	85,984	85,86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71	4.04	4.83	4.04	3.29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14	63.05	62.16	71.62	6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39	198.85	205.94	139.81	132.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01	145.42	148.20	92.66	119.38
	速動比率	56.05	75.39	75.23	42.49	57.58
	利息保障倍數	49.3	38.25	47.99	40.27	1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71	93.38	85.29	54.43	40.44
	平均收現日數	4	4	4	7	9.02
	存貨週轉率(次)	5.56	5.16	4.82	4.66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4.23	4.44	3.84	3.37
	平均銷貨日數	66	71	76	78	8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1	7.73	8.46	7.38	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8	2.33	2.23	2.01	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6	6.44	7.11	5.08	33.77
	權益報酬率(%)	30.19	19.06	18.59	15.23	1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28	47.89	59.52	49.50	39.69
	純益率(%)	3.07	2.69	3.12	2.46	2.05
	每股盈餘(元)	4.71	4.04	4.83	4.04	3.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	10.50	17.36	24.04	1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4	60.31	66.30	45.68	3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0.35	5.13	18.79	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5	8.93	6.9	9.33	8.57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3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主係電子商務營收上升，且其請款週期較長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購買物流倉所需土地致不動產金額增加，以致長期資金暫不動產比例下降。 • 流動比率上升係因106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106年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致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在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6年購置土地致資本支出上升所致。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88	62.56	61.63	71.24	69.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4	206.32	212.05	204.38	15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99	138.22	143.05	87.49	106.9
	速動比率	51.14	68.19	69.97	37.76	44.5
	利息保障倍數	49.93	38.38	47.96	40.24	11.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77	90.19	84.5	54.63	40.71
	平均收現日數	4	4	4	7	9
	存貨週轉率(次)	5.63	5.37	4.86	4.68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4.40	4.43	3.89	3.41
	平均銷貨日數	65	68	75	78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9	7.88	8.55	8.97	5.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7	2.32	2.2	1.99	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6.68	7.3	5.22	3.92
	權益報酬率(%)	31.04	19.53	18.83	15.46	1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04	48.04	59.37	49.47	40.09
	純益率(%)	3.19	2.80	3.24	2.57	2.17
	每股盈餘(元)	4.71	4.04	4.83	4.04	3.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7	11.93	18.26	23.82	14.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7	55.46	61.95	41.73	2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0.36	5.49	15.35	3.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8	7.65	6.21	7.84	6.97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3	1.09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

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 94~95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6~171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2~24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總計		1,294,321	1,409,872	115,551	8.9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6,902	17,870	-49,032	-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952	1,304,802	650,850	99.53%
電腦軟體		14,680	38,202	23,522	160.23%
其他資產		281,350	132,790	-148,560	-52.80%
資產總計		2,311,205	2,903,536	592,331	25.63%
流動負債總計		1,396,910	1,181,007	-215,903	-15.46%
長期負債		158,333	741,251	582,918	368.16%
其他負債		100,157	104,260	4,103	4.10%
負債總計		1,655,400	2,026,518	371,118	22.42%
股本		252,400	282,400	30,000	11.89%
資本公積		204,900	390,115	185,215	90.39%
保留盈餘		205,371	205,215	-156	-0.08%
其他權益		-10,608	-14,960	-4,352	41.03%
非控制權益		3,742	14,248	10,506	280.76%
權益總計		655,805	877,018	221,213	33.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購置土地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設備完工驗收，預付設備款下降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 現金增資溢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所致。



(二)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總計		1,189,988	1,209,054	19,066	1.60%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3,408	412,669	69,261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00	1,092,565	648,665	146.13%
電腦軟體		14,678	8,233	-6,445	-43.91%
其他資產		275,374	112,563	-162,811	-59.12%
資產總計		2,267,348	2,835,084	567,736	25.04%
流動負債總計		1,360,094	1,130,993	-229,101	-16.84%
長期負債		158,333	741,251	582,918	368.16%
其他負債		96,858	100,070	3,212	3.32%
負債總計		1,615,285	1,972,314	357,029	22.10%
股本		252,400	282,400	30,000	11.89%
資本公積		204,900	390,115	185,215	90.39%
保留盈餘		205,371	205,215	-156	-0.08%
其他權益		-10,608	-14,960	-4,352	41.03%
權益總計		652,063	862,770	210,707	32.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購置土地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設備完工驗收，預付設備款下降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溢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運用金融機構融資所得之資金，將足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109,619	4,324,407	214,788	5.23%
營業成本		2,858,675	3,017,641	158,966	5.56%
營業毛利		1,250,944	1,306,766	55,822	4.46%
營業費用		1,144,050	1,193,110	49,060	4.29%
營業淨(損)利		106,894	113,656	6,762	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56	-1,572	-19,628	-108.71%
稅前淨(損)利		124,950	112,084	-12,866	-1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859)	-23,289	570	-2.39%
本期淨(損)利		101,091	88,795	-12,296	-1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77	83,927	-1,150	-1.35%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淨(損)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致獲利上升。
- 2.稅前淨(損)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3.本期淨(損)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5.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致財務成本增加。



(2)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75,722	4,184,969	209,247	5.26%
營業成本		2,809,074	2,926,039	116,965	4.16%
營業毛利		1,166,648	1,258,930	92,282	7.91%
營業費用		1,046,029	1,124,639	78,610	7.52%
營業淨(損)利		120,619	134,291	13,672	1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0	-21,069	-25,319	-595.74%
稅前淨(損)利		124,869	113,222	-11,647	-9.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871	-22,494	377	-1.65%
本期淨(損)利		101,998	90,728	-11,270	-1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984	85,860	-124	-0.14%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淨(損)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致獲利上升。
- 2.稅前淨(損)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3.本期淨(損)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業收入雖成長，但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皆上升，致獲利下滑。
- 5.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致財務成本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且將隨時注意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69,077	190,254	59,815	(543)	528,892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0,254 仟元，主係持續獲利，現金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8,133 仟元，主係購置不動產、設備等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38,237 仟元，主係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28,892	236,925	(111,891)	653,926	-	-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 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將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計 107 年度持續展店，增添固定資產，並建置第二物流中心，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計 107 年度因建置第二物流中心之需求，可能會持續舉借長期借款，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說明 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說明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新台幣仟元)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新台幣仟 元)		
ABOVE ADVANCE LIMITED	USD10,898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 業控股公司	-818	-818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ED	USD10,898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 業控股公司	-809	-809		
福建杏一醫療 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USD8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2,347	2,347	主係中國大陸轉投資事 業之通路據點數量尚未 達到規模經濟，尚未發 揮營運績效，致中國大 陸轉投資事業之營業規 模尚無法支應日常營運 支出，故仍屬虧損階 段。	1.於上海建立物流倉集 中大量採購，以及找尋 物美價廉之供應商，降 低進貨成本。 2.與當地大型國企或共 企合作洽談優質營業據 點之取得機會，增加展 店管道。
南京杏一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USD2,115 RMB1,0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307	-307		
上海杏一醫療 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USD1,550 RMB50,7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423	-423		
上海恩谷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RMB2,7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491	491		
杭州恩谷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RMB1,5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1,380	1,380		
北京杏一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RMB2,000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312	312		
多寧生技(股) 公司	NTD10,000	電解水機買賣	-1,965	-983	主係仍處市場開發階 段。	1.積極拓展業務帶動業 績成長及營業額成長 2.積極增設通路經銷商 ，增加銷售渠道 3.積極舉辦公司行號及 醫院說明會
精贊生技(股) 公司	NTD10,000	醫療用品買賣	926	1,233	主係產品研發臨床實驗 費用增加所致。	持續開發新產品
杏州醫藥(股) 公司	NTD86,100	管理顧問服務	450	1,273	主係仍處業務開發階 段。	穩定藥局費用支出及提 升營收
興利通物流 (股)公司	NTD27,756	處方箋集中供藥服 務	-18,292	-7,317	主係仍處業務開發階 段。	提出開源節流之方法降 低高費用支出
寶德安股份有 限公司	NTD27,756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 經銷	3,250	-14,660	主係仍處市場開發階 段。	1.積極拓展業務帶動業 績成長及營業額成長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主要係於大陸地區持續展店，拓展業務以達規模效益，並且積極開發醫院型商場。
- 2.其他轉投資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將經過相關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2,204	0.05	1,041	0.02
利息支出	3,182	0.08	11,299	0.26
兌換損失淨額	(1,026)	(0.02)	(386)	(0.01)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204 仟元及 1,04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5%及 0.02%；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3,182 仟元及 11,29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8%及 0.26%，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甚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現金部位以存放於銀行定存孳息為主，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分別為(1,026)仟元及(386)仟元，佔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96%及 0.34%；佔稅前純益比例分別為 0.82%及 0.34%，所佔比率尚不重大，且本公司進貨、銷貨產品多以新台幣報價為主，故國際外幣走勢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有背書保證，其為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提供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將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不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形象之維持，開發 7 天內退換貨服務、產品租賃及回收服務、宅配到府服務、24 小時真人客戶服務語音專線、「杏 e 禮讚」App 等獨特創新服務，對本公司「您家庭的健康管理師」之品牌定位做具體落實，經常獲得顧客好評及媒體正面報導，亦對公司形象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係以開設門市販售商品為主要業務，無製造業建廠生產情形。本公司依據展店計畫開立新門市，展店計畫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新門市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商，商品之進貨來源分散國內外，並無集中進貨之情形，且供應商多與本公司已有長年合作關係，彼此間簽定供銷合約，故並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



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07年4月16日，全體董事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9.25%，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同心經營公司，加上員工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綜上所述，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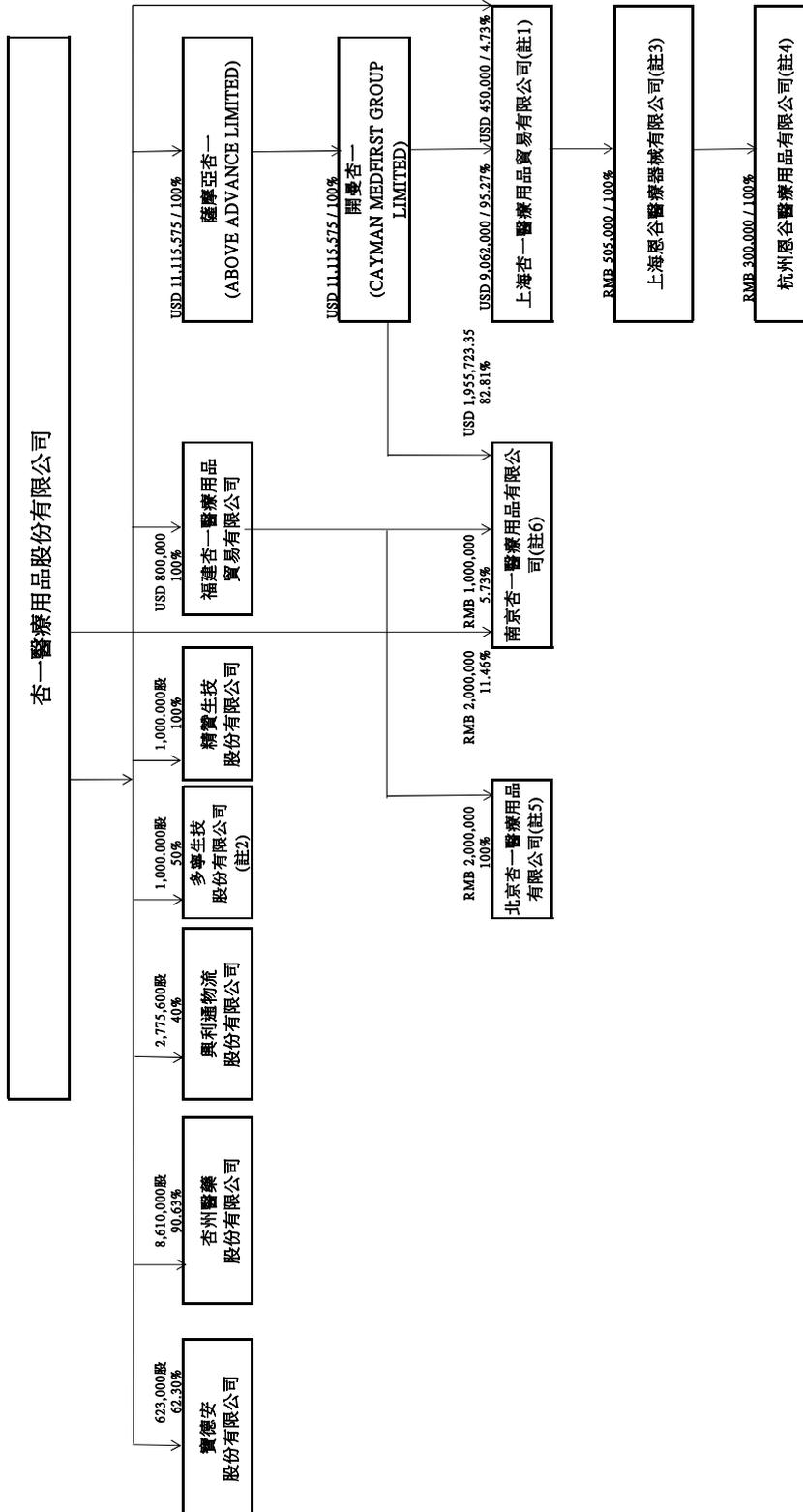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於103.05.12經董事會決議透過ABOVE ADVANCE LIMITED及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轉投資上海杏一公司USD950千元(約RMB5,700千元)，另於103.06.23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經審二字第10300138200號核准USD950千元，因實以RMB5,700千元匯出，故折合美金實投USD912千元，差額USD38千元於103.10.24匯回，投資金額原USD1,550千元增加為USD2,462千元。

註2：本公司於103.05.12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多寧生技(股)公司新台幣5,000千元，業經103.10.09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原新台幣7,500千元增加為新台幣10,000千元，持股比例50%。

註3：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270萬人民幣。

註4：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150萬人民幣。

註5：以轉投資公司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200萬人民幣。

註6：本公司直接持有11.46%之股權及透過孫公司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82.81%，另透過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73%，合計持有100%。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BOVE ADVANCE LIMITED	2005/07/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 10,898	投資控股公司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2005/09/27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10,898	投資控股公司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2006/02/28	南京市鼓樓區廣州路五號君臨國際大廈2棟1506室	USD 2,440	醫療用品零售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2009/09/11	上海市徐匯區田州路99號9棟3樓301室	USD 2,462	醫療用品零售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2010/08/19	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霞飛路123號B1F	USD 800	醫療用品零售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0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108巷1號4樓	NTD20,000	電解水機買賣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0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108巷1號4樓	NTD10,000	醫療用品買賣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4/10/29	上海市徐匯區滬閔路9506號101南-5	RMB2,700	醫療用品買賣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2014/11/07	杭州市下城區中山北路607號1508室	RMB1,500	醫療用品買賣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2015/04/13	北京市昌平區天北街道立湯路168號院2號樓A室	RMB2,000	醫療用品買賣
杏州醫藥(股)公司	2016/05/2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108巷1號3樓之1	NTD95,000	管理顧問服務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	2013/12/17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2號12樓	NTD69,390	處方籤集中供藥服務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2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94號3樓	NTD10,000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經銷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醫療用品、健康護理及生技保健產品之零售。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ABOVE ADVANCE LIMITED	董事	陳麗如	4,065,575	100%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麗如、蔡德忠	4,065,575	100%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麗如 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德忠 日商日本多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清水崇文 日商日本多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尾田虎二郎 陳孟宏 森澤紳勝	1,000,000	50%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麗如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德忠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定睿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魏子文	1,000,000	100%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德忠	-	100%
杏州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麗如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德忠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魏子文 陳孟宏	8,610,000	90.63%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詠倫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春發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魏子文 李麗卿	2,775,600	4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ABOVE ADVANCE LIMITED	USD4,066	230,837	209	230,628	0	(26)	(601)	0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USD4,066	230,837	0	230,837	0	(149)	(426)	0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USD2,440	19,634	6,833	12,801	12,010	(704)	(597)	0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USD9,294	243,512	14,456	229,056	59,313	(5,199)	120	0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24,667	28,377	8,241	20,136	25,056	2,006	1,880	0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RMB2,700	9,222	788	8,434	3,657	(1,457)	(2,878)	0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RMB1,500	16,448	9,528	6,920	33,549	1,033	1,252	0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8,736	1,254	7,482	3,779	(1,726)	(1,816)	0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42,725	32,870	9,855	119,945	(423)	(335)	0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RMB2,000	12,113	3,256	8,857	11,311	(192)	(12)	0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43,050	107,793	15,738	92,055	36,055	(1,639)	(2,945)	0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69,390	74,726	21,560	53,166	197,821	(9,149)	(7,228)	0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38,396	25,146	13,250	71,321	27,595	3,250	3.2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301001251號函指示承諾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司不得放棄對ABOVE ADVANCE LIMITED(以下簡稱ABOVE)、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杏一)、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杏一)、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建杏一)、多寧



生技(股)公司及精贊生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BOVE不得放棄對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MEDFIRS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MEDFIRST不得放棄對上海杏一及南京杏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福建杏一不得放棄對南京杏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3. 就部分門市涉及房屋營業使用與法令規定不符，應於目前租約到期前完成合法使用程序或結束營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如



簽章

總經理：蔡德忠



簽章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揭露存貨評價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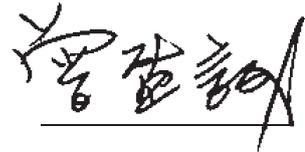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盛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揭露存貨評價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盛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678,396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812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杏一醫療用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一醫療用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8,892	18	\$ 469,077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	2,989	-	7,20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05,757	4	96,9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02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39	1	6,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	1,7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5	-	9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78,396	24	661,197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1,475	2	39,5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785	-	4,6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9,872</u>	<u>49</u>	<u>1,294,32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27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00	1	15,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20,730	1	9,7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7,870	1	66,9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五及三六)	1,304,802	45	653,952	28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2,69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8,202	1	14,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279	-	6,7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三六)	4,227	-	190,518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五)	65,591	2	59,3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3,664</u>	<u>51</u>	<u>1,016,88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3,536</u>	<u>100</u>	<u>\$ 2,311,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25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53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716	-	5,0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00,215	31	881,010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1,611	-	5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0,174	8	194,3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830	1	11,78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一)	7,954	-	17,912	1
2315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26,636	1	17,7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532	-	14,6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809	-	3,8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1,007</u>	<u>41</u>	<u>1,396,910</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89,190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52,061	16	158,3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682	-	48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02,757	3	99,66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5,511</u>	<u>29</u>	<u>258,49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026,518</u>	<u>70</u>	<u>1,655,400</u>	<u>7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400	10	252,400	11
3200	資本公積	390,115	13	204,9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0	2	54,8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556	5	150,52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215	7	205,371	9
3400	其他權益	(14,960)	-	(10,60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62,770	30	652,063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4,248	-	3,742	-
3XXX	權益總計	<u>877,018</u>	<u>30</u>	<u>655,805</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03,536</u>	<u>100</u>	<u>\$ 2,311,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八）	\$ 4,324,407	100	\$ 4,109,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3,017,641)	(70)	(2,858,675)	(69)
5900	營業毛利	1,306,766	30	1,250,944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05,881)	(21)	(880,576)	(22)
6200	管理費用	(287,229)	(6)	(263,4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3,110)	(27)	(1,144,050)	(28)
6900	營業淨利	113,656	3	106,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9,651	-	27,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2)	-	(2,704)	-
7050	財務成本	(11,299)	-	(3,1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182)	-	(3,9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2)	-	18,056	-
7900	稅前淨利	112,084	3	124,95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3,289)	(1)	(23,8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795	2	101,0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2)	-	(\$ 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6	-	146	-
8310		<u>(516)</u>	<u>-</u>	<u>(7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44)	-	(18,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92	-	3,134	-
8360		<u>(4,352)</u>	<u>-</u>	<u>(15,3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68)</u>	<u>-</u>	<u>(16,01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927</u>	<u>2</u>	<u>\$ 85,07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728	2	\$ 101,99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33)</u>	<u>-</u>	<u>(907)</u>	<u>-</u>
8600		<u>\$ 88,795</u>	<u>2</u>	<u>\$ 101,09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860	2	\$ 85,9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33)</u>	<u>-</u>	<u>(907)</u>	<u>-</u>
8700		<u>\$ 83,927</u>	<u>2</u>	<u>\$ 85,07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29</u>		<u>\$ 4.04</u>	
9810	稀 釋	<u>\$ 3.07</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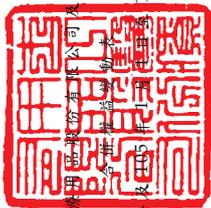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司		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52,400	\$ 204,900	\$ 42,665	\$ -	\$ 162,381	\$ 4,693	\$ -	\$ 667,039	\$ 4,649	\$ 671,688
B1	-	-	12,185	-	(12,185)	-	-	-	-	-
B5	-	-	-	-	(100,960)	-	-	(100,960)	-	(100,960)
D1	-	-	-	-	101,998	-	-	101,998	(907)	101,091
D3	-	-	-	-	(713)	(15,301)	(16,014)	-	-	(16,014)
D5	-	-	-	-	101,285	(15,301)	85,984	(907)	-	85,077
Z1	252,400	204,900	54,850	-	150,521	(10,608)	652,063	3,742	-	655,805
B1	-	-	10,200	-	(10,200)	-	-	-	-	-
B3	-	-	-	10,609	(10,609)	-	-	-	-	-
B5	-	-	-	-	(90,368)	-	(90,368)	-	-	(90,368)
C5	-	11,032	-	-	-	-	11,032	-	-	11,032
D1	-	-	-	-	90,728	-	90,728	(1,933)	-	88,795
D3	-	-	-	-	(516)	(4,352)	(4,868)	-	-	(4,868)
D5	-	-	-	-	90,212	(4,352)	85,860	(1,933)	-	83,927
E1	30,000	167,510	-	-	-	-	197,510	-	-	197,510
T1	-	6,673	-	-	-	-	6,673	-	-	6,673
O1	-	-	-	-	-	-	-	12,439	-	12,439
Z1	\$ 282,400	\$ 390,115	\$ 65,050	\$ 10,609	\$ 129,556	(\$ 14,960)	\$ 862,770	\$ 14,248	\$ -	\$ 877,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084	\$ 124,9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77	64,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1,142	8,5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63)	600
A20400	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3,210	-
A20900	財務成本	6,989	3,0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	(2,18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7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8,182	3,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7	12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78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	(1,0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13	(6,518)
A31150	應收帳款	9,803	(51,3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60	(1,7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8	(1,768)
A31200	存 貨	(9,858)	(96,150)
A31230	預付款項	(8,609)	(2,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3	(3,714)
A32130	應付票據	(2,285)	1,1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68	28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2	(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	32,826
A32210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1,110)	9,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1,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759	365,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	2,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24)	(\$ 3,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93)	(28,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254</u>	<u>335,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2,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0,80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7,9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857)	(228,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8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9)	(9,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0)	(3,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07)	(215,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33)</u>	<u>(480,5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3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355)	(14,6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8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2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368)	(100,96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197,5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237</u>	<u>132,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	(20,2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815	(32,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077</u>	<u>501,7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892</u>	<u>\$ 469,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1 年 5 月 7 日奉准設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品買賣及商場經營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7,000	\$ 7,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7,000	(7,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4,640	14,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	(1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20,730	(20,7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0,730	20,730
資產影響	<u>\$ 42,730</u>	<u>(\$ 360)</u>	<u>\$ 42,370</u>
保留盈餘	\$ -	(\$ 360)	(\$ 360)
權益影響	<u>\$ -</u>	<u>(\$ 360)</u>	<u>(\$ 36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4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71	\$ 16,7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698	424,4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36,923</u>	<u>27,830</u>
	<u>\$ 528,892</u>	<u>\$ 469,0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8%~0.30%	0.08%~0.32%
定期存款	1.10%~1.76%	0.62%~1.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賣回權（附註二九）	\$ 6,237	\$ -
或有對價（附註二九）	<u>34</u>	<u>-</u>
	<u>\$ 6,271</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u>\$ 4,53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5,000</u>	<u>\$ 15,00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000</u>	\$ <u>7,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0,730</u>	\$ <u>9,73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7%~1.05%及0.20%~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6,924	\$ 97,606
減：備抵呆帳	(<u>143</u>)	(<u>706</u>)
	<u>\$ 106,781</u>	<u>\$ 96,900</u>

合併公司對應收商場營業額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0天至4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若評估無特定情形而逾期，將予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天	\$106,083	\$ 95,256
181天以上	<u>841</u>	<u>2,350</u>
合 計	<u>\$106,924</u>	<u>\$ 97,6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
外幣換算差額	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78,396</u>	<u>\$ 661,1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37,770 仟元及 2,792,81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 仟元及 1,0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ADVANCE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1.46%	11.46%	
"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水機買賣	50%	50%	
"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4.84%	4.84%	
"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90.63%	-	1
"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代理經銷	92.60%	-	2
ABOVE ADVANCE LIMITED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82.81%	82.81%	
"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95.16%	95.16%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5.73%	5.73%	
"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備註：

1.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3日以44,043仟元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305仟股，致持股比例由45.32%增加至90.63%，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2.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1日以44,659仟元（其中16,670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投資款）收購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權623仟股，持股比例為92.6%，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41,715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u>17,870</u>	<u>25,187</u>
	<u>\$ 17,870</u>	<u>\$ 66,90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5.32%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設立，合併公司以現金43,050仟元取得普通股4,305仟股，持股比例為45.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另於106年7月3日以44,043仟元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305仟股，致持股比例由45.32%增加至90.63%，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105年7月以現金27,756仟元認購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776仟股，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2,396
非流動資產	39,384
流動負債	(<u>9,725</u>)
權益	<u>\$ 92,05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3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71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715</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7,108</u>
本年度淨損	<u>(\$ 2,945)</u>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392	\$ 58,939
非流動資產	12,942	18,170
流動負債	(20,776)	(20,037)
非流動負債	(12,015)	(3,237)
權益	<u>\$ 35,543</u>	<u>\$ 53,8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7,870</u>	<u>\$ 25,1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870</u>	<u>\$ 25,18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151,816</u>	<u>\$197,821</u>
本年度淨損	<u>(\$ 17,624)</u>	<u>(\$ 7,22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倉儲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259	\$ 135,168	\$ 17,664	\$ 254,414	\$ 991	\$ 67,381	\$ 56,976	\$ 756,853
增添	-	193,953	1,095	7,672	-	10,039	11,379	224,138
重分類	-	-	1,521	26,765	-	2,455	762	31,503
處分	-	-	-	(18,501)	-	(819)	(170)	(19,490)
淨兌換差額	-	(1,394)	-	(1,217)	-	(662)	(264)	(3,5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9</u>	<u>\$ 327,727</u>	<u>\$ 20,280</u>	<u>\$ 269,133</u>	<u>\$ 991</u>	<u>\$ 78,394</u>	<u>\$ 68,683</u>	<u>\$ 989,46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036	\$ 3,652	\$ 199,636	\$ 561	\$ 43,632	\$ 31,256	\$ 296,773
折舊費用	-	9,146	1,938	34,384	199	10,237	8,247	64,151
處分	-	-	-	(18,501)	-	(683)	(170)	(19,354)
淨兌換差額	-	(3,045)	-	(1,686)	-	(711)	(613)	(6,0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37</u>	<u>\$ 5,590</u>	<u>\$ 213,833</u>	<u>\$ 760</u>	<u>\$ 52,475</u>	<u>\$ 38,720</u>	<u>\$ 335,51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24,259</u>	<u>\$ 303,590</u>	<u>\$ 14,690</u>	<u>\$ 55,300</u>	<u>\$ 231</u>	<u>\$ 25,919</u>	<u>\$ 29,963</u>	<u>\$ 653,952</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59	\$ 327,727	\$ 20,280	\$ 269,133	\$ 991	\$ 78,394	\$ 68,683	\$ 989,467
增添	437,671	962	1	9,942	-	11,222	15,770	475,568
重分類	187,042	-	-	34,432	-	3,924	-	225,398
處分	-	-	-	(51,903)	-	(7,095)	(1,468)	(60,46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6,343	-	4,772	24,056	35,171
淨兌換差額	-	(4,141)	-	(1,001)	-	(396)	(105)	(5,6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972</u>	<u>\$ 324,548</u>	<u>\$ 20,281</u>	<u>\$ 266,946</u>	<u>\$ 991</u>	<u>\$ 90,821</u>	<u>\$ 106,936</u>	<u>\$1,659,49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4,137	\$ 5,590	\$ 213,833	\$ 760	\$ 52,475	\$ 38,720	\$ 335,515
折舊費用	-	9,154	2,044	28,876	198	12,384	14,621	67,277
處分	-	-	-	(51,210)	-	(6,278)	(1,173)	(58,66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907	-	1,744	7,807	11,458
淨兌換差額	-	462	-	(949)	-	(352)	(57)	(8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753</u>	<u>\$ 7,634</u>	<u>\$ 192,457</u>	<u>\$ 958</u>	<u>\$ 59,973</u>	<u>\$ 59,918</u>	<u>\$ 354,69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48,972</u>	<u>\$ 290,795</u>	<u>\$ 12,647</u>	<u>\$ 74,489</u>	<u>\$ 33</u>	<u>\$ 30,848</u>	<u>\$ 47,018</u>	<u>\$1,304,8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7至35年
其他	10至15年
倉儲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7年
其他設備	1至1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九）	<u>12,692</u>	-
年底餘額	<u>\$ 12,692</u>	<u>\$ -</u>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3日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8,964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權溢價及預期藥局顧問管理業務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1日收購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3,728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國外醫療用品代理權所帶來之效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代	理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585			\$	29,585
單獨取得		-			3,518				3,518
重分類		-			1,789				1,789
淨兌換差額		-		(<u>4</u>)			(<u>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4,888</u>			\$	<u>34,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理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672)			(\$	11,672)
攤銷費用		-		(8,553)			(8,553)
淨兌換差額		-			17				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208)			(\$	20,20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14,680			\$	14,680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4,888			\$	34,888
單獨取得		-			910				91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1,138			5,234				36,372
淨兌換差額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138		\$	41,031			\$	72,169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208)			(\$	20,208)
攤銷費用	(2,477)		(8,665)			(11,14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617)			(2,6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77)		(\$	31,490)			(\$	33,96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8,661		\$	9,541			\$	38,20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代理權	1至6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金	\$ 12,220	\$ 4,165
預付貨款	10,459	4,857
其他預付款	7,446	6,423
進項稅額	21,350	24,098
暫付款	2,800	2,882
其 他	6,985	1,756
	<u>\$ 61,260</u>	<u>\$ 44,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227	\$ 190,518
存出保證金	<u>65,591</u>	<u>59,398</u>
	<u>\$ 69,818</u>	<u>\$ 249,916</u>

預付設備款主係購置作為物流中心之不動產，合約總價為 623,473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土地款 187,042 仟元。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因營業租賃而支出之押金，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2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1.37%。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1)	\$ 16,593	\$ 172,948
銀行借款(2)	437,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32)</u>	<u>(14,615)</u>
長期借款合計	<u>\$ 452,061</u>	<u>\$ 158,33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34%。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 23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5%。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10</u>)	<u>-</u>
	<u>\$289,19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在台灣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5.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2 月 23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2 月 23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8 年 2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要求賣回給本公司。該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40 仟元）	\$ 296,04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98 仟元）	(<u>11,03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638 仟元）	285,010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4,1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9,190</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4,754	\$ 16,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160	68,8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40	10,703
應付退休金	5,569	4,999
應付保險費用	8,956	8,169
應付租金	597	1,184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九)	16,670	-
其他(營業稅、運費、勞務 費、廣告費)	91,028	84,445
	<u>\$ 220,174</u>	<u>\$ 194,364</u>
遞延收入(1)	\$ 7,954	\$ 17,912
預收款項	26,636	17,788
其 他	3,809	3,845
	<u>\$ 38,399</u>	<u>\$ 39,54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2)	<u>\$ 102,757</u>	<u>\$ 99,669</u>

(1) 遞延收入係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未兌換且合併公司尚未履行義務而予以遞延之收入。

(2) 存入保證金主係與供應商簽約之退貨保證金。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寶德安公司、杏州公司及多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3	\$ 1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11)	(13,998)
提撥短絀	682	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2</u>	<u>\$ 4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13,386	(\$ 13,1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利息費用(收入)	248	(246)
認列於損益	391	(2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9	150
雇主提撥	-	(731)
105年12月31日	<u>\$ 14,486</u>	<u>(\$ 13,998)</u>
106年1月1日	<u>\$ 14,486</u>	<u>(\$ 13,9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利息費用(收入)	261	(259)
認列於損益	406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1	\$ 1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4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u>	<u>121</u>	<u>622</u>
雇主提撥	-	(575)	(575)
106年12月31日	<u>\$ 15,393</u>	<u>(\$ 14,711)</u>	<u>\$ 6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147</u>	<u>\$ 1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19</u>)	(\$ <u>509</u>)
減少 0.25%	<u>\$ 544</u>	<u>\$ 5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321</u>	<u>\$ 2,287</u>
減少 1%	(<u>\$ 1,956</u>)	(<u>\$ 1,9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76</u>	<u>\$ 7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 年	20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240</u>	<u>25,240</u>
已發行股本	<u>\$ 282,400</u>	<u>\$ 252,400</u>

106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6.6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2,4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77,245	\$ 204,9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1,8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u>11,032</u>	<u>-</u>
	<u>\$ 390,115</u>	<u>\$ 204,9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於綜合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原則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00	\$ 12,1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09	-	-	-
現金股利	90,368	100,960	3.2	4.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73	\$ -
特定盈餘公積	4,351	-
現金股利	73,424	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609	-
年底餘額	<u>\$ 10,609</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608)	\$ 4,6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44)	(18,435)
相關所得稅	892	3,134
年底餘額	<u>(\$ 14,960)</u>	<u>(\$ 10,60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742	\$ 4,6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33)	(907)
取得杏州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九)	9,434	-
取得寶德安股份有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九)	3,005	-
年底餘額	<u>\$ 14,248</u>	<u>\$ 3,742</u>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醫療用品收入	\$ 4,218,386	\$ 4,008,047
其他收入	<u>106,021</u>	<u>101,572</u>
	<u>\$ 4,324,407</u>	<u>\$ 4,109,619</u>

二五、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12	\$ 2,185
押金設算息	29	19
其 他	<u>18,610</u>	<u>25,642</u>
	<u>\$ 19,651</u>	<u>\$ 27,8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86)	(\$ 1,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7)	(122)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78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210)	-
其 他	<u>(1,782)</u>	<u>(1,556)</u>
	<u>(\$ 1,742)</u>	<u>(\$ 2,70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989	\$ 3,035
押金設算息	130	14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180	-
	<u>\$ 11,299</u>	<u>\$ 3,1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77	\$ 64,151
無形資產	11,142	8,553
合計	<u>\$ 78,419</u>	<u>\$ 72,7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4	\$ -
營業費用	63,813	64,151
	<u>\$ 67,277</u>	<u>\$ 64,15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8	\$ -
營業費用	9,834	8,553
	<u>\$ 11,142</u>	<u>\$ 8,5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949	\$ 20,22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147	145
其他員工福利	543,140	521,32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6,236</u>	<u>\$ 541,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
營業費用	566,169	541,692
	<u>\$ 566,236</u>	<u>\$ 541,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7%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0%	4%
董事酬勞	2.20%	2.20%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828	\$	5,325
董事酬勞		2,656		2,9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1</u>)	(<u>\$ 1,05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78	\$ 24,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u>)	(<u>1</u>)
	<u>23,045</u>	<u>25,17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4</u>	(<u>1,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89</u>	<u>\$ 23,8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12,084</u>	<u>\$ 124,9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352	\$ 21,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2	1,9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47	(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3)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89</u>	<u>\$ 23,8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61 仟元及 14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92	\$ 3,1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06</u>	<u>1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98</u>	<u>\$ 3,2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5	\$ 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830	\$ 11,7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180	(\$ 828)	\$ -	\$ 1,3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1	(73)	106	404
應付休假給付	339	135	-	474
備抵存貨跌價	1,550	136	-	1,686
兌換損益	17	19	-	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177	-	892	3,069
可轉換公司債	-	710	-	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6	-	546
其 他	70	(68)	-	2
	<u>\$ 6,704</u>	<u>\$ 577</u>	<u>\$ 998</u>	<u>\$ 8,2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	\$ 821	\$ -	\$ 821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916	\$ 1,264	\$ -	\$ 2,1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5	(100)	146	371
應付休假給付	317	22	-	339
備抵存貨跌價	1,507	43	-	1,55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兌換損益	(\$ 35)	\$ 52	\$ -	\$ 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2,177	2,177
其 他	34	36	-	70
	<u>\$ 3,064</u>	<u>\$ 1,317</u>	<u>\$ 2,323</u>	<u>\$ 6,7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957	\$ -	(\$ 957)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1,457</u>	<u>\$ 78,9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56,980	\$ 140,542
其 他	428	751
	<u>\$ 157,408</u>	<u>\$ 141,29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150,521
	<u>\$ -</u>	<u>\$ 150,52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71,028</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4.86%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區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90,728	\$ 101,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46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197</u>	<u>\$ 101,9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541	25,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96	-
員工酬勞	<u>79</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16</u>	<u>25,3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 106 年 2 月 20 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本年度給與	450	66.67
本年度放棄	(124)	
本年度執行	(326)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4.83</u>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106年7月3日	90.63	<u>\$ 44,043</u>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醫療用品品 牌代理經銷	106年8月1日	92.6	<u>\$ 44,65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醫療用品產業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杏 州 醫 藥 股份有限公司	寶 德 安 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 44,043	\$ 50,930
或有對價協議及賣回權調整 (註)	-	(6,271)
合 計	<u>\$ 44,043</u>	<u>\$ 44,659</u>

註：依據或有對價協議，以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息前淨利為基準，若前述稅前息前淨利超過 4,200 仟元時，則增加之金額之半數於第二期交易價金 8,340 仟元中加計計算第二期調整後價金；若前述稅前息前淨利低於 3,800 仟元時，則減少之金額之半數於第二期交易價金 8,340 仟元中扣除計算第二期調整後價金。以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全年度毛利率基準率，若當期毛利率超過 43% 時，則第三期調整後價金為第三期交易價金 8,330 仟元加計計算第三期交易價金乘以超過之百分比；若當期毛利率低於 33% 時，則第三期調整後價金為第三期交易價金 8,330 仟元扣除計算第三期交易價金乘以低於之百分比。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利益 34 仟元。

依據賣回權協議，若原廠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買回台灣區代理及經銷權，則交易價金調整機制為若雙方未完成 92.6% 標的股份交割，則合併公司無須再支付剩餘期別之交易價金，且本交易終止；若原廠收回台灣區代理及經銷權，則應就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交易價金全額無息退還合併公司；若原廠向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台灣區代理及經銷權，且若原廠買回之買回款小於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交易價金，則須退還合併公司前述買回款與合併公司已支付交易價金之差額；若原廠向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台灣區代理及經銷權，且若買回之買回款大於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交易價金，則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須退還前述買回款與合併公司已支付交易價金之差額。此權利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6,237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45	\$ 10,030
應收帳款	-	18,097
其他應收款	25,400	-
存 貨	-	7,282
其他流動資產	9,825	2,1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2	591
無形資產	2,617	31,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17,937)
其他應付款	(3,393)	(5,9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73)
其他流動負債	(954)	(867)
	<u>\$ 90,146</u>	<u>\$ 43,936</u>

(四) 非控制權益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9.37%之所有權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7.4%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005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16%;各項資產因風險及流動性不同而具有不同之必要報酬率,該必要報酬率將作為評估資產價值之折現率。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44,043	\$ 44,659
加: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 權益	45,633	-
加: 非控制權益(杏州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之9.37% 所有權權益)	9,434	-
加: 非控制權益(寶德安股份 有限公司之7.4%所有權 權益)	-	3,005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0,146)	(43,93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964</u>	<u>\$ 3,728</u>

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

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4,043	\$ 50,93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30,345)	(10,030)
應付投資款	<u>-</u>	<u>(16,670)</u>
	<u>\$ 13,698</u>	<u>\$ 24,23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4,692</u>	<u>\$ 12,436</u>
本年度淨損	<u>(\$ 588)</u>	<u>(\$ 13,35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334,445 仟元及 89,69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公司間交易沖銷納入考量。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75,56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1,28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76,857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24,13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共計減少 4,41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8,54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25,398 仟元及 31,503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預付款項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1,789 仟元（參閱附註十六）；
-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532 仟元及 14,615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門市店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1,924 仟元及 58,46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9,893	\$ 246,8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45,563	501,052
超過 5 年	60,847	57,760
	<u>\$ 736,303</u>	<u>\$ 805,635</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帳上無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 -	\$ 34	\$ 34
賣回權	-	-	6,237	6,237
合 計	\$ -	\$ -	\$ 6,271	\$ 6,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5,000	\$ 15,00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4,530	\$ 4,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5,000	\$ 15,0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15,000	\$ 15,000
新 增	6,271	-	6,271
年底餘額	\$ 6,271	\$ 15,000	\$ 21,271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u>
<u>金 融 負 債</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 未實現	3,210
新 增	<u>1,320</u>
年底餘額	<u>\$ 4,530</u>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5,000</u>
年底餘額	<u>\$ 15,0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2 月 2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 (3)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及賣回權係採收益法，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決定這些資產折現率的基準，加計預期發生之機率。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7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56,322	657,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3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87,656	1,524,0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與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存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金額不重大未致有重大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00	\$ 3,000
—金融負債	453,593	172,948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453	41,560
—金融負債	289,190	2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39 仟元及 1,41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往來一段時間之商場承包商，且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

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主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境內監管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

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47,371	\$ 546,020	\$ 129,160	\$ 7,768	\$ 29
浮動利率工具	1.25~1.34	610	1,174	5,423	449,261	8,935
固定利率工具	1.71	-	-	-	300,000	-
		<u>\$ 447,981</u>	<u>\$ 547,194</u>	<u>\$ 134,583</u>	<u>\$ 757,029</u>	<u>\$ 8,964</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26,116	\$ 514,299	\$ 60,182	\$ 87,191	\$ 222
浮動利率工具	1.34~1.48	1,415	2,807	12,622	62,476	99,871
固定利率工具	1.23~1.37	70,266	180,186	-	-	-
		<u>\$ 497,797</u>	<u>\$ 697,292</u>	<u>\$ 72,804</u>	<u>\$ 149,667</u>	<u>\$ 100,093</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250,000
— 未動用金額	<u>600,000</u>	<u>380,000</u>
	<u>\$600,000</u>	<u>\$6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627,000	\$19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u>
	<u>\$727,000</u>	<u>\$19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06年7月3日起取得控制力，納入合併個體）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多寧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蔡奇軒	其他關係人
蔡奇恩	其他關係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5,273	\$ -
其他關係人	761	1,385
	<u>\$ 6,034</u>	<u>\$ 1,3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付款係依關係人之資金運作情形陸續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1,76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24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16	\$ -
其他關係人	595	589
	<u>\$ 1,611</u>	<u>\$ 5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費用

106年度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員工宿舍				104.06.21~107.06.20		議價	\$	20	<u>\$ 240</u>

105年度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員工宿舍				104.06.21~107.06.20		議價	\$	20	<u>\$ 240</u>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84</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39	\$ 12,116
退職後福利	<u>314</u>	<u>207</u>
	<u>\$ 14,953</u>	<u>\$ 12,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房租押金及供應進貨合約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有土地	\$ 848,972	\$ 224,259
— 建築物	25,009	26,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	20,730	9,730
存出保證金	<u>65,591</u>	<u>59,398</u>
	<u>\$ 960,302</u>	<u>\$ 319,55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28</u>	<u>\$ 493,311</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總	計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221			\$	4,194,186		\$ 4,324,407
部門間收入		13,071				162,871		175,942
內部沖銷	(13,071)			(162,871)		(175,942)
合併收入	\$	<u>130,221</u>			\$	<u>4,194,186</u>		\$ <u>4,324,407</u>
部門損益	(<u>6,572)</u>			(<u>127,712)</u>		\$ 121,14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48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8,182)
損益份額							(4,783)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1,041
利息收入							(1,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10)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11,299)
財務成本								<u>16,828</u>
什項收入								<u>\$ 112,084</u>
稅前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753				\$	3,985,866	\$ 4,109,619
部門間收入		10,215					136,016	146,231
內部沖銷	(10,215)	(136,016)	(146,231)		
合併收入	\$	<u>123,753</u>				\$	<u>3,985,866</u>	\$ <u>4,109,619</u>
部門損益	(<u>1,364</u>)	(<u>116,517</u>	(115,15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25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損益份額						(3,904)	
利息收入							2,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26)	
財務成本						(3,182)	
什項收入							<u>24,086</u>	
稅前淨利							<u>\$ 124,9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312,572	\$ 304,553
台灣				2,564,815	1,933,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70	66,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79</u>	<u>6,70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903,536</u>	<u>\$ 2,311,20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註 2)	對象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之被投 資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之被投 資公司	\$ 258,831	\$ 44,640	\$ 44,640	\$ -	\$ -	5.17%	\$ 345,10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30%：862,770×30% = 258,831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862,770×40% = 345,108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豪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0	18.75%	\$ 15,000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定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29	\$ 624,713	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額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 84,724	2.97%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 27,209	3.13%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故價格並不具可比較性。

註 2：皆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金額 (註 4)	
0	本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84,724	依雙方議定價格	1.96%	
0	本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209	依資金運作情形	0.94%	
0	本公司		實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2,799	依雙方議定價格	0.99%	
0	本公司		實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929	依資金運作情形	0.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皆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
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始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底股	末數比	持率	面金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去	年	額	數比	率	面金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去	年	額	數比	率	面金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ADV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351,812	\$ 351,812	USD 10,898	USD 10,898	10,898	100.00	100.00	\$ 225,017	(\$ 818)	(\$ 818)	26	818	26	818	26	子公司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解水機買賣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000	50.00	50.00	7,561	(USD 26)	(USD 26)	983	983	983	983	983	子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用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2,758	(1,965)	(1,965)	926	926	926	926	926	子公司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	86,100	43,050	43,050	43,050	8,610	90.63	90.63	10,588	450	450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子公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經銷	9,260	-	-	-	926	92.60	92.60	91,814	3,250	3,250	14,660	14,660	14,660	14,660	14,660	子公司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方箋集中供藥服務	27,756	27,756	USD 10,898	USD 10,898	2,776	40.00	40.00	17,870	(18,292)	(18,292)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關聯企業
ABOVE ADVANCE LIMITED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0,898	USD 10,898	USD 10,898	USD 10,898	10,898	100.00	100.00	225,218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孫公司
											USD 7,568	(26)	(26)	26	26	26	26	26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表七。

註 2：除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子公司之股權已全數沖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月初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自投回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未投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 24,667 USD 800	(1)	\$ 24,667 (USD 800)	\$ 24,667 (USD 800)	-	-	\$ 24,667 (USD 800)	\$	2,347	2,347	22,300	-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299,549 USD 9,294	(2)	299,549 (USD 1,550) (RMB 50,700)	299,549 (USD 1,550) (RMB 50,700)	-	-	299,549 (USD 1,550) (RMB 50,700)	()	423	423	225,455	-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72,317 USD 2,440	(2)	72,317 (USD 2,115) (RMB 1,000)	72,317 (USD 2,115) (RMB 1,000)	-	-	72,317 (USD 2,115) (RMB 1,000)	()	307	307	12,311	-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3,965 RMB 2,700	(註 3)	-	-	-	-	-	-	491	491	8,873	-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7,759 RMB 1,500	(註 4)	-	-	-	-	-	-	1,380	1,380	8,384	-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9,946 RMB 2,000	(註 5)	-	-	-	-	-	-	312	312	9,047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投金額	經匯出金額	經核准	審計	審會	依會	經濟	陸地	審投	審投	審投	規定
\$ 396,533 (USD 4,465) (RMB 51,700)			部	金	會	大					額
			投		額						
			資								
			投								
			資								
			金								
			396,533								
			(USD 4,465)								
			(RMB 51,700)								
											(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70 萬人民幣。

註 4：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150 萬人民幣。

註 5：以轉投資公司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00 萬人民幣。

註 6：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665,90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384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杏一醫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9,949	13	\$ 396,841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4,500	-	4,500	-
1150	應收票據	157	-	7,20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99,067	4	92,3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6,80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4	-	6,5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	1,76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5,900	24	647,494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二)	39,902	2	28,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586	-	4,4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9,054</u>	<u>43</u>	<u>1,189,98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27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00	-	15,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0,730	1	9,7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12,669	15	343,40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三三及三四)	1,092,565	39	443,900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233	-	14,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186	-	6,63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四)	4,207	-	190,518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三)	58,169	2	53,4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6,030</u>	<u>57</u>	<u>1,077,36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35,084</u>	<u>100</u>	<u>\$ 2,267,3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5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53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16	-	5,0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31,346	30	820,688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36,155	1	32,6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05,551	7	188,25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6,68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44	1	11,289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	7,954	-	17,912	1
2315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20,283	1	15,8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1,532	-	14,6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02	-	3,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0,993</u>	<u>40</u>	<u>1,360,094</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89,190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452,061	16	158,3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1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82	-	48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98,575	4	96,37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1,321</u>	<u>30</u>	<u>255,19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972,314</u>	<u>70</u>	<u>1,615,285</u>	<u>71</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2,400	10	252,400	11
3200	資本公積	390,115	14	204,9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0	2	54,8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556	5	150,52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215	7	205,371	9
3400	其他權益	(14,960)	(1)	(10,608)	-
3XXX	權益總計	<u>862,770</u>	<u>30</u>	<u>652,063</u>	<u>2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35,084</u>	<u>100</u>	<u>\$ 2,267,3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 4,184,969	100	\$ 3,975,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二）	(2,926,039)	(70)	(2,809,074)	(71)
5900	營業毛利	<u>1,258,930</u>	<u>30</u>	<u>1,166,64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74,565)	(21)	(814,495)	(20)
6200	管理費用	(250,074)	(6)	(231,53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4,639</u>)	(<u>27</u>)	(<u>1,046,02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34,291</u>	<u>3</u>	<u>120,61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9,896	-	12,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	-	(1,257)	-
7050	財務成本	(11,268)	-	(3,1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8,980</u>)	<u>-</u>	(<u>4,0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69</u>)	<u>-</u>	<u>4,2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3,222	3	124,8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2,494</u>)	(<u>1</u>)	(<u>22,8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728</u>	<u>2</u>	<u>101,9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2)	-	(\$ 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6</u>	-	<u>146</u>	-
8310		(<u>516</u>)	-	(<u>71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44)	-	(18,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92</u>	-	<u>3,134</u>	-
8360		(<u>4,352</u>)	-	(<u>15,3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68</u>)	-	(<u>16,01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860</u>	<u>2</u>	<u>\$ 85,984</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29</u>		<u>\$ 4.04</u>	
9810	稀 釋	<u>\$ 3.07</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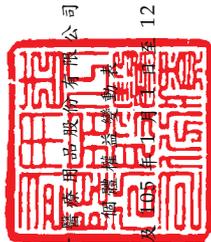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財務報表	換算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400	\$ 42,665	\$ 4,693	\$ 667,03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5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0,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01,99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301)	(16,01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1)	85,9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400	54,850	(10,608)	652,06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0,200	-	(10,200)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09	(10,60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0,368)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1,03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0,7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352)	(4,8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2)	85,860
E1	現金增資	30,000	-	-	197,510
T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	-	-	6,6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400	\$ 65,050	\$ 129,556	\$ 862,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222	\$ 124,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06	52,077
A20200	攤銷費用	7,355	8,52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63)	852
A20400	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3,210	-
A20900	財務成本	6,958	3,035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1,0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7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8,980	4,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6	10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78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4	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45	(6,518)
A31150	應收帳款	(6,126)	(47,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3	(3,1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8	(1,768)
A31200	存 貨	(18,670)	(95,657)
A31230	預付款項	(11,014)	1,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6)	(3,750)
A32130	應付票據	(2,285)	1,133
A32150	應付帳款	10,658	260,5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6	11,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4	34,6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80	-
A32210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5,491)	8,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	2,0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453	353,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0	\$ 1,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2)	(3,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79)	(27,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92</u>	<u>323,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59,8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94,1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8,30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798)	(30,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8)	(8,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0)	(3,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086)	(215,13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538)</u>	<u>(505,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3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355)	(14,6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0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5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368)	(100,96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197,5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354</u>	<u>132,6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892)	(49,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841</u>	<u>446,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949</u>	<u>\$ 396,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陳孟宏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1 年 5 月 7 日奉准設立。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品買賣及商場經營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4,500	\$ 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4,500	(4,5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4,640	14,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	(1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20,730	(20,7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0,730	20,730
資產影響	<u>\$ 40,230</u>	<u>(\$ 360)</u>	<u>\$ 39,870</u>
其他權益	\$ -	(\$ 360)	(\$ 360)
權益影響	<u>\$ -</u>	<u>(\$ 360)</u>	<u>(\$ 36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4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79	\$ 14,7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170	382,068
	<u>\$ 379,949</u>	<u>\$ 396,8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30%	0.08%-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賣回權（附註三一）	\$ 6,237	\$ -
或有對價（附註三一）	34	-
	<u>\$ 6,271</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4,530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15,000</u>	\$ <u>15,00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500</u>	\$ <u>4,5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0,730</u>	\$ <u>9,73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7%-1.045% 及 0.20%-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6,019	\$ 93,084
減：備抵呆帳	(<u>143</u>)	(<u>706</u>)
	\$ <u>105,876</u>	\$ <u>92,378</u>

本公司對應收商場營業額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若評估無特定情形而逾期，將予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 101,701	\$ 91,787
181 天以上	<u>4,318</u>	<u>1,297</u>
合 計	\$ <u>106,019</u>	\$ <u>93,0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6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u>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665,900</u>	<u>\$ 647,49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51,187 仟元及 2,743,413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4 仟元及 25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394,799	\$ 276,506
投資關聯企業	<u>17,870</u>	<u>66,902</u>
	<u>\$ 412,669</u>	<u>\$ 343,40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BOVE ADVANCE LIMITED	\$ 225,017	\$ 230,628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22,300	20,142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1,411	1,477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10,912	11,163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8	3,741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8	9,355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1,814	-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u>29,999</u>	<u>-</u>
	<u>\$ 394,799</u>	<u>\$ 276,50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BOVE ADVANCE LIMITED	100.00%	100.00%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11.46%	11.46%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	4.84%	4.84%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二七)	90.63%	-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 七)	92.60%	-

本公司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41,715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	17,870	25,187
	<u>\$ 17,870</u>	<u>\$ 66,90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5.32%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以現金 43,050 仟元取得普通股 4,305 仟股，持股比例為 45.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本公司另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現金 44,043 仟元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305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45.32% 增加至 90.63%，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以現金 27,756 仟元認購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776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2,396
非流動資產	39,384
流動負債	(<u>9,725</u>)
權益	<u>\$ 92,05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3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71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715</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7,108</u>
本年度淨損	<u>(\$ 2,945)</u>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392	\$ 58,939
非流動資產	12,942	18,170
流動負債	(20,776)	(20,037)
非流動負債	(12,015)	(3,237)
權益	<u>\$ 35,543</u>	<u>\$ 53,83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7,870</u>	<u>\$ 25,1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870</u>	<u>\$ 25,18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51,816</u>	<u>\$ 197,821</u>
本年度淨損	<u>(\$ 17,624)</u>	<u>(\$ 7,228)</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倉儲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259	\$ 117,804	\$ 17,664	\$ 231,004	\$ 991	\$ 61,547	\$ 53,780	\$ 707,049
增添	-	103	1,095	4,751	-	9,017	11,168	26,134
重分類	-	-	1,521	22,271	-	2,455	762	27,009
處分	-	-	-	(3,118)	-	(564)	(170)	(3,8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9</u>	<u>\$ 117,907</u>	<u>\$ 20,280</u>	<u>\$ 254,908</u>	<u>\$ 991</u>	<u>\$ 72,455</u>	<u>\$ 65,540</u>	<u>\$ 756,34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002	\$ 3,652	\$ 178,678	\$ 561	\$ 39,018	\$ 29,192	\$ 264,103
折舊費用	-	4,509	1,938	28,737	199	9,286	7,408	52,077
處分	-	-	-	(3,118)	-	(453)	(169)	(3,7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511</u>	<u>\$ 5,590</u>	<u>\$ 204,297</u>	<u>\$ 760</u>	<u>\$ 47,851</u>	<u>\$ 36,431</u>	<u>\$ 312,4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24,259</u>	<u>\$ 100,396</u>	<u>\$ 14,690</u>	<u>\$ 50,611</u>	<u>\$ 231</u>	<u>\$ 24,604</u>	<u>\$ 29,109</u>	<u>\$ 443,90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59	\$ 117,907	\$ 20,280	\$ 254,908	\$ 991	\$ 72,455	\$ 65,540	\$ 756,340
增添	437,671	-	1	11,303	-	11,747	17,745	478,467
重分類	187,042	-	-	34,431	-	3,924	-	225,397
處分	-	-	-	(44,879)	-	(3,765)	(879)	(49,5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972</u>	<u>\$ 117,907</u>	<u>\$ 20,281</u>	<u>\$ 255,763</u>	<u>\$ 991</u>	<u>\$ 84,361</u>	<u>\$ 82,406</u>	<u>\$ 1,410,68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511	\$ 5,590	\$ 204,297	\$ 760	\$ 47,851	\$ 36,431	\$ 312,440
折舊費用	-	4,514	2,044	25,217	198	10,936	11,097	54,006
處分	-	-	-	(44,223)	-	(3,402)	(705)	(48,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025</u>	<u>\$ 7,634</u>	<u>\$ 185,291</u>	<u>\$ 958</u>	<u>\$ 55,385</u>	<u>\$ 46,823</u>	<u>\$ 318,1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48,972</u>	<u>\$ 95,882</u>	<u>\$ 12,647</u>	<u>\$ 70,472</u>	<u>\$ 33</u>	<u>\$ 28,976</u>	<u>\$ 35,583</u>	<u>\$ 1,092,5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7至35年
其他	10至15年
倉儲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7年
其他設備	1至1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27
單獨取得	3,518
重分類	<u>1,7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4</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28)
攤銷費用	(<u>8,52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7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34
單獨取得	<u>9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44</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56)
攤銷費用	(<u>7,3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2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金	\$ 9,915	\$ 2,522
預付貨款	7,920	1,977
其他預付款	3,859	5,163
進項稅額	18,208	19,2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2,729	\$ 2,883
其他	<u>4,857</u>	<u>1,527</u>
	<u>\$ 47,488</u>	<u>\$ 33,29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207	\$ 190,518
存出保證金	<u>58,169</u>	<u>53,491</u>
	<u>\$ 62,376</u>	<u>\$ 244,009</u>

預付設備款主係購置作為物流中心之不動產，合約總價為 623,473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土地款 187,042 仟元。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因營業租賃而支出之押金，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2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1.37%。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16,593	\$ 172,948
銀行借款(2)	437,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532)</u>	<u>(14,615)</u>
長期借款	<u>\$ 452,061</u>	<u>\$ 158,33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1.34%。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 23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10</u>)	<u>-</u>
	<u>\$ 289,19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在台灣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5.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2 月 23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2 月 23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8 年 2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要求賣回給本公司。該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40 仟元）	\$ 296,04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98 仟元）	(<u>11,03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638 仟元）	285,010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4,1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9,19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4,712	\$ 16,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812	68,5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34	10,703
應付退休金	5,389	4,972
應付保險費用	8,639	8,122
應付租金	587	1,184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七)	16,670	-
其他(營業稅、運費、勞務 費、廣告費)	85,988	78,670
	<u>\$ 212,231</u>	<u>\$ 188,252</u>
遞延收入(1)	\$ 7,954	\$ 17,912
預收款項	20,283	15,816
其 他	3,602	3,892
	<u>\$ 31,839</u>	<u>\$ 37,62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2)	<u>\$ 98,575</u>	<u>\$ 96,370</u>

(1) 遞延收入係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未兌換且本公司尚未履行義務而予以遞延之收入。

(2) 存入保證金主係與供應商簽約之退貨保證金。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3	\$ 1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11)	(13,998)
提撥短絀	682	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2</u>	<u>\$ 4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3,386</u>	<u>(\$ 13,171)</u>	<u>\$ 2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 (收入)	<u>248</u>	<u>(246)</u>	<u>2</u>
認列於損益	<u>391</u>	<u>(246)</u>	<u>1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5</u>	<u>-</u>	<u>6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9</u>	<u>150</u>	<u>859</u>
雇主提撥	<u>-</u>	<u>(731)</u>	<u>(7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4,486</u>	<u>(\$ 13,998)</u>	<u>\$ 488</u>
106 年 1 月 1 日	<u>\$ 14,486</u>	<u>(\$ 13,998)</u>	<u>\$ 4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利息費用 (收入)	<u>261</u>	<u>(259)</u>	<u>2</u>
認列於損益	<u>406</u>	<u>(259)</u>	<u>1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	1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4</u>	<u>-</u>	<u>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u>	<u>121</u>	<u>622</u>
雇主提撥	<u>-</u>	<u>(575)</u>	<u>(5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393</u>	<u>(\$ 14,711)</u>	<u>\$ 6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147</u>	<u>\$ 1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9)	(\$ 509)
減少 0.25%	<u>\$ 544</u>	<u>\$ 5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321</u>	<u>\$ 2,287</u>
減少 1%	(<u>\$ 1,956</u>)	(<u>\$ 1,9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6</u>	<u>\$ 7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2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240</u>	<u>25,240</u>
已發行股本	<u>\$ 282,400</u>	<u>\$ 252,400</u>

106年2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6.67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2,4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3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77,245	\$ 204,9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1,8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u>11,032</u>	<u>-</u>
	<u>\$ 390,115</u>	<u>\$ 204,9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於綜合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原則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00	\$ 12,1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09	-	-	-
現金股利	90,368	100,960	3.2	4.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73	\$ -
特別盈餘公積	4,351	-
現金股利	73,424	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609</u>	<u>-</u>
期末餘額	<u>\$ 10,609</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608)	\$ 4,6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44)	(18,435)
相關所得稅	<u>892</u>	<u>3,134</u>
年底餘額	<u>(\$ 14,960)</u>	<u>(\$ 10,608)</u>

二二、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醫療用品收入	\$ 4,098,945	\$ 3,890,814
其他收入	<u>86,024</u>	<u>84,908</u>
	<u>\$ 4,184,969</u>	<u>\$ 3,975,722</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10	\$ 1,068
押金設算息	29	19
其 他	<u>9,357</u>	<u>11,607</u>
	<u>\$ 9,896</u>	<u>\$ 12,6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15)	(\$ 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6)	(10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78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210)	-
其 他	<u>(719)</u>	<u>(333)</u>
	<u>(\$ 717)</u>	<u>(\$ 1,257)</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958	\$ 3,035
押金設算息	130	14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180</u>	<u>-</u>
	<u>\$ 11,268</u>	<u>\$ 3,182</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06	\$ 52,077
無形資產	<u>7,355</u>	<u>8,528</u>
合 計	<u>\$ 61,361</u>	<u>\$ 60,6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006</u>	<u>\$ 52,07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費用	<u>\$ 7,355</u>	<u>\$ 8,5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728	\$ 19,4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47	145
其他員工福利	<u>523,412</u>	<u>491,8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4,287</u>	<u>\$ 511,4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4,287</u>	<u>\$ 511,48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5%及不高於7%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2.20%	2.20%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828		\$ 5,325	
董事酬勞		2,656		2,93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64</u>	<u>\$ 25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267	\$ 2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u>)	(<u>1</u>)
	22,234	24,1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0</u>	(<u>1,2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4</u>	<u>\$ 22,8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13,222</u>	<u>\$ 124,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248	\$ 21,2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59	7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4</u>	<u>\$ 22,8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44 仟元及 14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92	\$ 3,1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06</u>	<u>1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98</u>	<u>\$ 3,2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644</u>	<u>\$ 11,2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180	(\$ 828)	\$ -	\$ 1,3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1	(73)	106	404
應付休假給付	339	135	-	474
備抵存貨跌價	1,550	45	-	1,595
兌換損益	17	19	-	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77	-	892	3,069
可轉換公司債	-	710	-	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6	-	546
其 他	<u>1</u>	<u>(1)</u>	<u>-</u>	<u>-</u>
	<u>\$ 6,635</u>	<u>\$ 553</u>	<u>\$ 998</u>	<u>\$ 8,1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u>\$ -</u>	<u>\$ 813</u>	<u>\$ -</u>	<u>\$ 81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916	\$ 1,264	\$ -	\$ 2,1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5	(100)	146	371
應付休假給付	317	22	-	339
備抵存貨跌價	1,507	43	-	1,550
兌換損益	(35)	52	-	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177	2,177
其 他	34	(33)	-	1
	<u>\$ 3,064</u>	<u>\$ 1,248</u>	<u>\$ 2,323</u>	<u>\$ 6,6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957</u>	<u>\$ -</u>	<u>(\$ 957)</u>	<u>\$ -</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151,159</u>	<u>\$ 132,18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150,521
	<u>\$ -</u>	<u>\$ 150,52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71,028</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4.86%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90,728	\$ 101,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46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197</u>	<u>\$ 101,9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541	25,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96	-
員工酬勞	<u>79</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16</u>	<u>25,3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 106 年 2 月 20 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本年度給與	450	66.67
本年度放棄	(124)	
本年度執行	(326)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4.83</u>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杏州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106年7月3日	90.63	<u>\$ 44,043</u>
寶德安股份有 限公司	國外醫療用品 牌代理經銷	106年8月1日	92.6	<u>\$ 44,659</u>

本公司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醫療用品產業之營運。取得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杏 州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寶 德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4,043	\$ 50,930
減：應付投資款	<u>-</u>	<u>(16,670)</u>
	<u>\$ 44,043</u>	<u>\$ 34,260</u>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78,46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共計減少 1,3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79,79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13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共計減少 4,41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0,54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三)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25,397 仟元及 27,009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預付款項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1,78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五)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532 仟元及 14,615 仟元（參閱附註十六）。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門市店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6,320 仟元及 53,41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6,030	\$ 229,7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06,192	479,470
超過 5 年	<u>60,847</u>	<u>57,760</u>
	<u>\$ 673,069</u>	<u>\$ 766,96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帳上無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 -	\$ 34	\$ 34
賣回權	-	-	6,237	6,237
合 計	\$ -	\$ -	\$ 6,271	\$ 6,2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5,000	\$ 15,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4,530	\$ 4,53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5,000	\$ 15,00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持 有 供 交 易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	\$ 15,000	\$ 15,000
新 增	<u>6,271</u>	<u>-</u>	<u>6,271</u>
年底餘額	<u>\$ 6,271</u>	<u>\$ 15,000</u>	<u>\$ 21,271</u>

<u>金 融 負 債</u>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 未 實 現	3,210	
新 增	<u>1,320</u>	
年底餘額	<u>\$ 4,530</u>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5,000</u>
年底餘額	<u>\$ 15,00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9年2月23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3)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及賣回權係採收益法，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決定這些資產折現率的基準，加計預期發生之機率。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2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4,565	572,417
	15,000	15,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30	-
	1,843,560	1,486,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與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存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金額不重大未致有重大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00	\$ 3,000
—金融負債	453,593	172,948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30	11,230
—金融負債	289,190	2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639仟元及1,41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往來一段時間之商場承包商，且本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

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主係中華民國境內監管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99,750	\$ 547,164	\$ 132,064	\$ 7,758	\$ 13
浮動利率工具	1.25~1.34	610	1,174	5,423	449,261	8,935
固定利率工具	1.71	-	-	-	300,000	-
		<u>\$ 400,360</u>	<u>\$ 548,338</u>	<u>\$ 137,487</u>	<u>\$ 757,019</u>	<u>\$ 8,948</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83,376	\$ 519,637	\$ 60,159	\$ 87,341	\$ 72
浮動利率工具	1.34~1.48	1,415	2,807	12,622	62,476	99,871
固定利率工具	1.23~1.37	70,266	180,186	-	-	-
		<u>\$ 455,057</u>	<u>\$ 702,630</u>	<u>\$ 72,781</u>	<u>\$ 149,817</u>	<u>\$ 99,943</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0,000
— 未動用金額	<u>600,000</u>	<u>380,000</u>
	<u>\$ 600,000</u>	<u>\$ 6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27,000	\$ 19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u>
	<u>\$ 727,000</u>	<u>\$ 19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06年7月3日起取得控制力，成為子公司）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德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奇軒	其他關係人
蔡奇恩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u>\$ 15,620</u>	<u>\$ 12,43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收款係依關係人之資金運作情形陸續收回。

(三)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 1,280	\$ 571
其他關係人	<u>584</u>	<u>-</u>
	<u>\$ 1,864</u>	<u>\$ 571</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28,250	\$ 119,586
關 聯 企 業	<u>5,273</u>	<u>-</u>
	<u>\$ 133,523</u>	<u>\$ 119,586</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付款係依關係人之資金運作情形陸續付款。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5,785	\$ -
應收帳款	其 他 關 係 人	1,024	-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u>-</u>	<u>1,768</u>
		<u>\$ 6,809</u>	<u>\$ 1,7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5,139	\$ 32,629
應付帳款	關 聯 企 業	1,016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6,680</u>	<u>-</u>
		<u>\$ 42,835</u>	<u>\$ 32,6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27</u>	<u>\$ 499</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類別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9,942</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費用

		106年度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租 金 費 用
子 公 司	門 市 設 備	106.07.01~107.12.31	議 價	\$ 491	\$ 2,947
其 他 關 係 人	員 工 宿 舍	104.06.21~107.06.20	議 價	20	240
					<u>\$ 3,187</u>

		105年度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租 金 費 用
其 他 關 係 人	員 工 宿 舍	104.06.21~107.06.20	議 價	\$ 20	\$ 240
					<u>\$ 24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39	\$ 12,116
退職後福利	314	207
	<u>\$ 14,953</u>	<u>\$ 12,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房租押金及供應進貨合約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有土地	\$ 848,972	\$ 224,259
— 建築物	25,009	26,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	20,730	9,730
存出保證金	58,169	53,491
	<u>\$ 952,880</u>	<u>\$ 313,64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28</u>	<u>\$ 493,311</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稱	係											
0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258,831	\$ 44,640	\$ 44,640	\$ -	-	5.17%	\$ 345,10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30%：862,770×30% = 258,831。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862,770×40% = 345,108。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帳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帳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0	18.75%	\$ 15,000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29	\$ 624,713	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交易不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額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84,724	2.97%	授信期間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 27,209	3.13%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故價格並不具可比較性。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
 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	有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ADV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351,811	USD 10,898	USD 10,898	USD 10,898	351,811	10,898	10,898	100.00	\$ USD	225,017	(\$ 818)	818	26	818	26	818	26	818	26	子公司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解水機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50.00	USD	2,758	(1,965)	1,965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子公司
	麟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用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USD	10,588	(1,233)	1,233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子公司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	8,610	90.63	USD	91,814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子公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代理經銷	9,260	9,260	9,260	9,260	9,260	-	926	92.60	USD	29,999	(18,292)	18,292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關聯企業
ABOVE ADVANCE LIMITED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方彙集中供藥服務	27,756	27,756	27,756	27,756	27,756	2,776	2,776	40.00	USD	17,870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關聯企業
	CAYMAN MEDFIRST GROUP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0,898	USD 10,898	USD 10,898	USD 10,898	10,898	10,898	10,898	100.00	USD	225,218	(7,568)	7,568	7,568	7,568	7,568	7,568	7,568	7,568	7,568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表六。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您家庭的健康管理師



MedFirst Healthcare Services, Inc.